



Seizing

GOLDEN

Opportunities

Annual Report 2009

二零零九年年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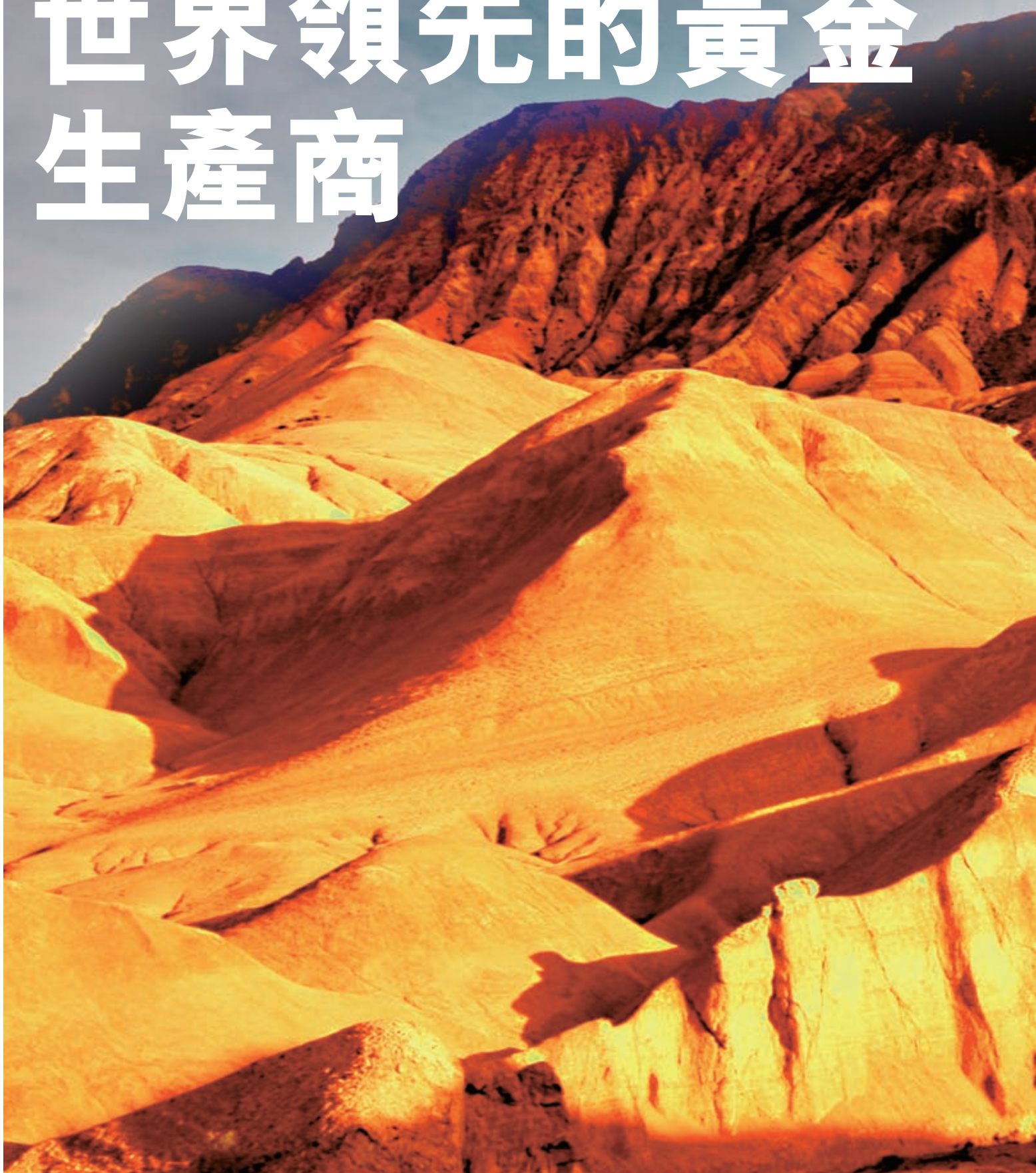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818) (股份代號: 181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做中國頂尖 世界領先的黃金 生產商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6	公司架構
10	董事長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8	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83	企業社會責任
87	監事會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狀況報表
104	財務報表附註
204	五年摘要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路東尚先生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王培福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翁占斌先生

吳仲慶先生

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監事會成員

王曉杰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初玉山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馬詠龍先生

授權代表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王培福先生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晉蓉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國平先生

蔡思聰先生

戰略委員會成員

路東尚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梁信軍先生

翁占斌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信軍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路東尚先生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

葉天竺先生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翁占斌先生

燕洪波先生

公司資料

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

燕洪波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王培福先生

叢建茂先生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中國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

新黃埔金融大廈4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28-29樓

郵編200031

香港法律顧問：

莫仲堃律師行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府前路7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溫泉路298號

公司網址

www.zhaojin.com.cn

股份代號

1818

公司簡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或「本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於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於一體，專注於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標準金錠；主要生產工藝技術及設備達到國內領先和國際先進水平。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的招遠市。這裏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黃金開採歷史悠久，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統計，其黃金資源約佔中國總剩餘黃金資源的十分之一，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基地及中國產金第一市，被中國黃金協會命名為「中國金都」。

近年來，本公司始終堅持以黃金礦業開發為主導，堅持科技領先和管理創新，不斷增強本公司在黃金生產領域的技術優勢、成本優勢，使黃金儲量、黃金產量、企業效益年年攀升。同時，本公司面對行業發展趨勢，積極參與行業資源整合，積極實施資源擴張戰略，立足招遠，面向全國，經營區域上不斷拓展，發展速度全面提升，資源儲備進一步增加。目前，在招遠地區（「埠內」）公司擁有6個經營金礦，包括大尹格莊金礦、金翅嶺金礦、夏甸金礦、河東金礦、金亭嶺金礦及蠶莊金礦。在全國範圍內擁有24家控股參股企業，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貝里多貝爾報告，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本公司共擁有約為10,861千盎司黃金礦產資源量（2008年12月31日：8,136千盎司）和約7,028千盎司可採黃金儲量（2008年12月31日：5,314千盎司）。

面向未來，本公司將秉承「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發展理念，憑藉着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礦產資源、領先的工藝技術和創新的管理模式，堅持純黃金生產地位，不斷增加黃金儲量，提高黃金產量，積極參與國內外黃金資源的整合與開發，努力實現盈利的持續增長，加速躋身中國頂尖、世界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行列，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受讓廣信投資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1%。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96,991	2,152,731	1,512,273	1,164,415	867,687
毛利	1,449,287	1,079,917	754,821	623,175	439,38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331	2,672	1,979	(1,935)	(717)
除稅前溢利	1,044,632	710,339	559,995	517,750	239,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9,264)	(1,483)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754,020	533,905	388,447	351,190	162,891
每股溢利(人民幣)	0.52	0.37	0.27	0.24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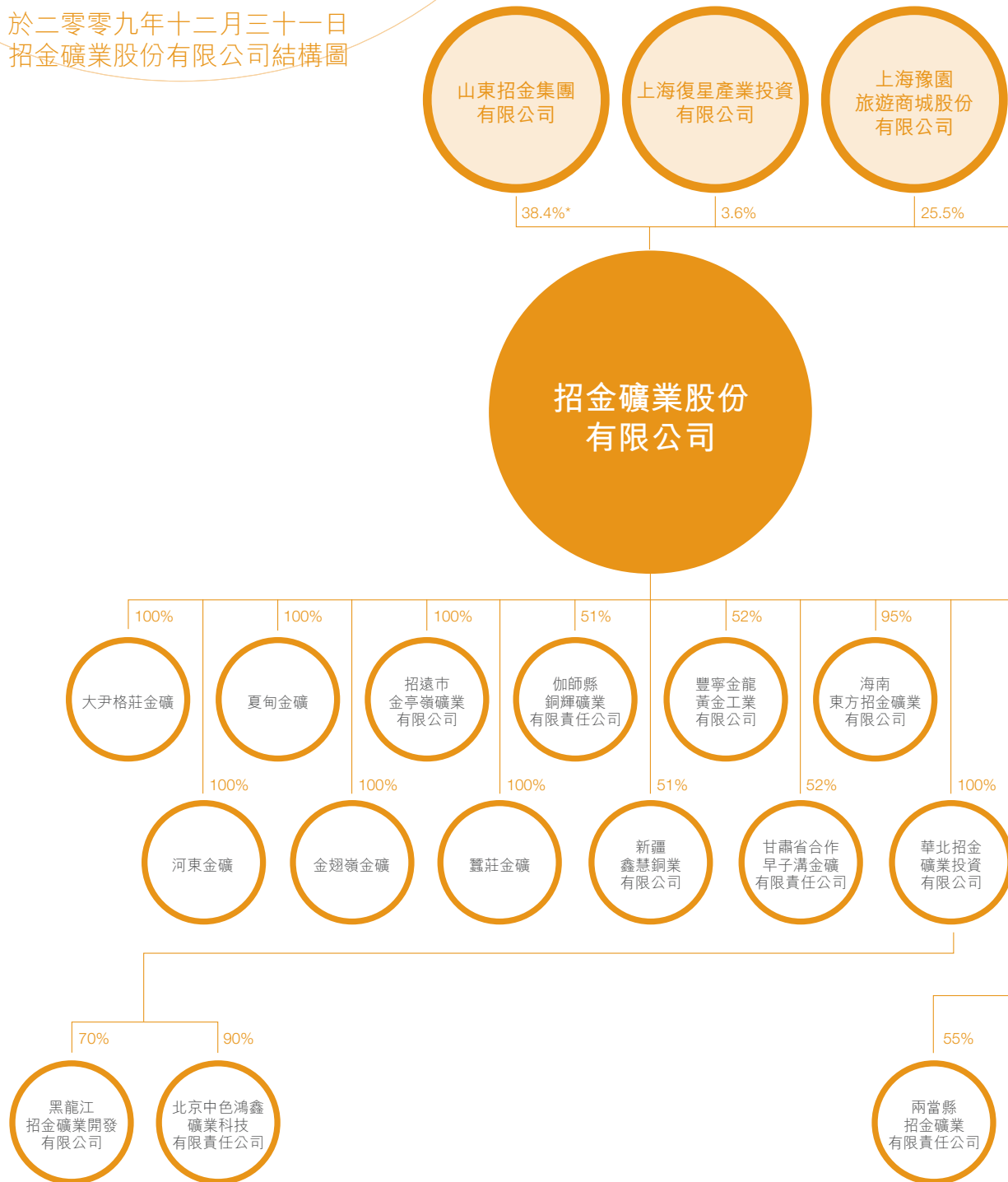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81,632	5,930,985	5,013,877	4,907,558	2,133,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396	688,764	1,625,689	2,695,397	138,565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5	—	—	—	—
負債總值	(3,614,215)	(1,522,316)	(1,260,663)	(1,443,134)	(1,328,005)
資產淨值	4,967,417	4,408,669	3,753,214	3,464,424	805,040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3.41	3.02	2.58	2.38	0.55

上述關於2008年及2009年除稅前溢利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重述，2006年及2007年並無就除稅前溢利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進行重述，原因為對投資者決策之重要性並不重大；關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每股溢利和每股淨資產的計算都根據2009年12月31日總發行股份總數1,457,430,000股進行了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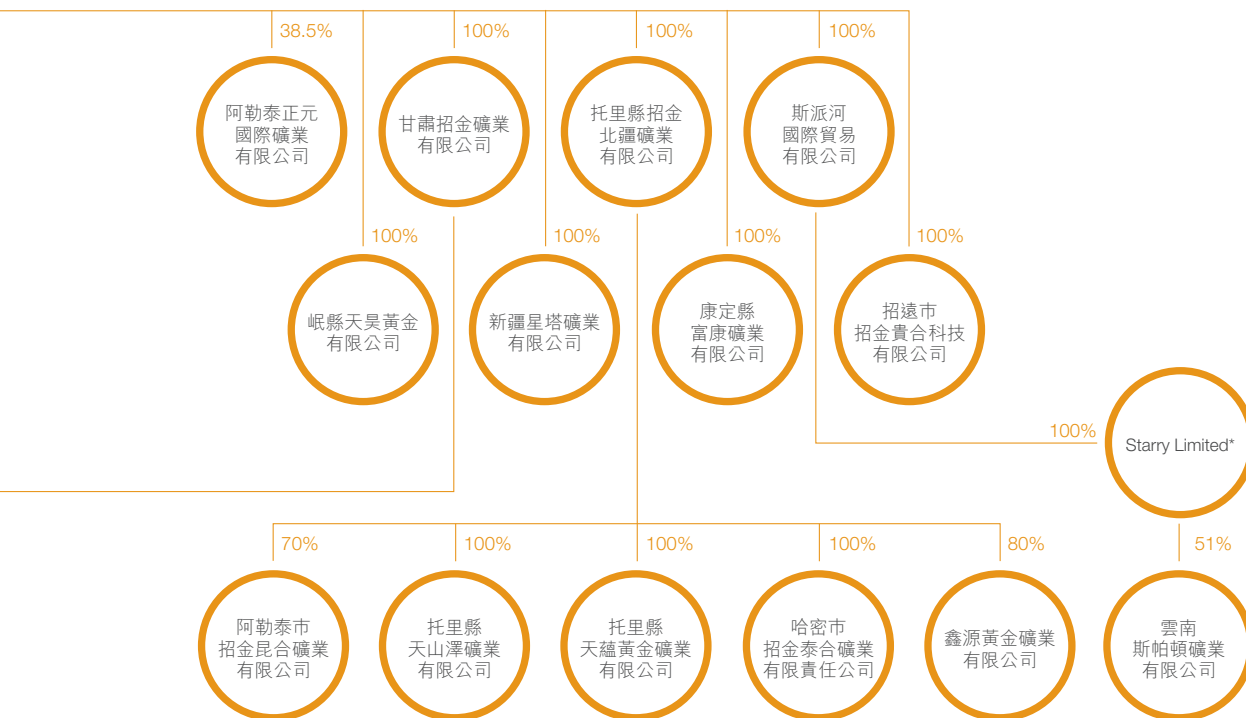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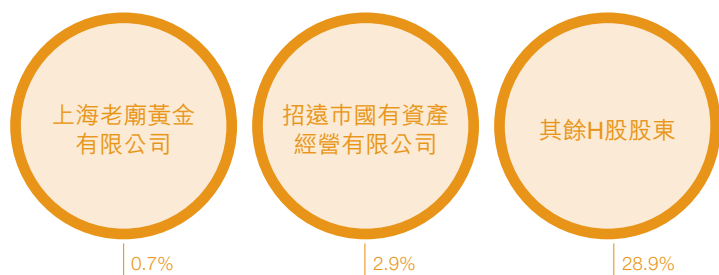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構圖




* 於2009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及16,112,500股H股，所持總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4%

公司架構



* Starr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雲南斯帕頓礦業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



十 加大對外開發
力度，加快資源
整合步伐

以積極開放的心態，借助國家礦產資源整合的契機，進一步加強重點金礦區域的開發工作，實現區域資源整合與提升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全年回顧

2009年是後經濟危機時代的第一年，在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機的影響下，黃金作為國家重要戰略性資源，其在金融危機中維護經濟穩定和金融安全以及對抗信用貨幣風險的作用得到充分認可。全年黃金價格呈現單邊上漲的態勢，12月3日，國際黃金價格創下1,226.3美元／盎司的歷史記錄，目前國際黃金價格已經穩穩的站上了1,000美元關口的上方。

作為中國最重要的純黃金生產商之一，在分享黃金價格上漲帶來收益的同時，本集團始終把握正確的發展方向，取擴張之勢，明發展之道，優管理之術，合大道之眾，實現了企業發展加速度，創造了本公司發展的新優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96,9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29.93%；黃金總產量達到約626,447盎司，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0.59%，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751,333,000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9.62%，平均克金綜合成本人民幣

94.82元／克，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75%。於本年度本公司先後榮獲「全國黃金系統先進集體」、「全國環保優秀企業」、「山東省循環經濟科學管理十佳示範企業」、「2009年度中國誠信企業」、「2009中國品牌行業貢獻獎」、「山東誠信企業」等榮譽稱號。

股息

本公司在快速發展的同時，沒有忘記回報股東。本公司仍將堅持從上市以來的高派息率，以豐厚的派息來回報股東對於本集團的信任和 support。董事會擬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2009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未除稅）（2008年：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現金派息率為48.44%。

未來展望

2010年，世界經濟處於復蘇起步階段，國際金融危機的陰霾尚未散去，宏觀經濟形勢存在很多不確

董事長報告書



定因素，本集團將按照「堅守、挑戰、成長」的工作主題，繼續堅守純黃金發展的戰略，不斷挑戰更高目標，推動企業健康持續發展，全力打造「人本和諧的招金、國際一流的招金、持續開拓的招金」。在生產經營中，本公司將突出「資源領先、成本為王」的發展理念，抓資源、搞擴張、調結構、促生產、嚴管理、降成本，不斷提升技術創新能力，管理增效能力，擴張發展能力，以大無畏的氣勢面對壓力和挑戰，堅守企業核心價值觀，凝聚發展合力，締造發展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在打造國際級黃金礦業公司的大道上奮勇前進。

致謝

面對2009年的困難與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這既得益於本集團對投資、成本控制及管理提升等核心能力的持續建設，也有賴於所有

員工的努力，尤其是支持本集團之股東的共同努力，同時也仰助於各界對本集團的一貫大力支持。

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和關心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也對所有具有敬業精神和卓越工作表現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和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本集團將秉持「務實」、「創新」、「誠信」、「奉獻」的企業精神，「合規創效、合智創新、合心共贏、合力共進」，始終堅持「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大道合行」發展理念，為創造更多股東價值而繼續努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u Dongshang'.

董事長
路東尚

2010年3月26日



加強地質探
礦，儲備發展
後勁

+

堅持「科技先行、坑鈔並舉」的原則，深挖現有各探礦區的找礦潛力，創造性地開展地質探礦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內容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市場綜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金融市場大幅動蕩，在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各類資產出現大幅波動的背景下，國際黃金價格保持堅挺，黃金對抗金融風險的功能日益顯現，黃金的保值和投資功能使黃金價格在2008年的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2009年12月3日，國際黃金價格創下1,226.30美元／盎司的歷史記錄，2009年開盤價為883.30美元／盎司，收盤價為1,084.00美元／盎司，全年平均金價為972.35美元／盎司，比上年增長11.51%。國內黃金價格與國際金價基本保持了同步上漲，黃金價格創出歷史紀錄，並保持高位，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192.60元／克開盤，最高人民幣285.5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48.00元／克，全年平均金價約為人民幣215.35元／克。

2009年中國黃金生產量再創歷史新高，黃金產量首次突破300噸，達到了313.98噸，比上一年增長11.34%，連續三年保持為全球第一產金大國。黃金產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為山東、河南、江西、福建及雲南，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59.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221.56元／克（約1,009美元／盎司，含增值稅），較去年度的人民幣193.20元／克（約879.23美元／盎司）上升了約14.68%，比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均價格高出人民幣6.21元／克。

主要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標準金錠。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19,484.68千克（約626,447盎司），比去年同期上漲10.59%。其中：本集團礦產黃金約為11,306.46千克（約363,511盎司），比去年同期

增長了約15.08%，冶煉加工黃金為8,178.22千克（約262,936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93%。埠內營運的附屬企業在穩定發展的同時，埠外附屬企業也在快速發展。於2009年，埠外礦山企業共完成黃金總產量約1,549.40千克（約49,814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47.18%。

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796,991,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2,152,73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29.93%。

淨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51,333,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538,122,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9.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52元（2008年：人民幣0.37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40.54%。

業績分析

盈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黃金產量大增加、較高的黃金售價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未除稅）（2008年：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現金派息率為48.44%。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0年6月3日（星期四）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0年6月3日（星期四）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須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回顧

對外開發與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了礦業市場的研究調查，堅持穩健的對外發展政策，按照專業化考察、科學化論證、規範化運作的開發原則，做到開發一批、收購一批、儲備一批礦權項目，突出山東、甘肅及新疆等三大地區的現有礦山企業，帶動了外圍礦產資源的整合與收購，在甘肅和新疆兩地形成了相對集中的產業基地。

於本年度完成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1,930,000元，新取得探礦權面積90.31平方公里，新取得採礦權面積7.4平方公里，收購黃金礦山生產能力約1.02噸／年（約32,794盎司／年）。在埠外（指招遠以外的地區），本公司收購了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早子溝金礦」）、托里縣天山澤礦業有限公司（「天山澤公司」）、托里縣天蘊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天蘊公司」）、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鑫源礦業」）。在埠內，本公司通過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成功受讓了招遠市蠶莊金礦100%的國有產權，並收購了招遠市金山地區的一個探礦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還與新疆托里縣人民政府、河北崇禮縣人民政府及遼寧鳳城市人民政府達成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未來的礦產資源整合及對外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埠內埠外的公司和企業達到了30家，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的10個省市。

探礦增儲

2009年根據本集團確定的總體探礦戰略部署，按照「科技先行、優中選優、重點突破」的思路，在埠內埠外全力開展地質探礦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探礦投資約為人民幣73,743,000元，完成坑探工程37,811米，完成鑽探工程120,513米。先後在主要成礦帶深部地質找礦方面獲得了重大突破，取得了良好的地質探礦效果，實現了本公司制定的探礦增儲目標。

埠內：在招平斷裂帶和望兒山斷裂帶開展了以大尹格莊金礦、夏甸金礦及河東金礦等金礦為重點的地質探礦工作，實現了埠內主要成礦帶深部、超深找礦的重大突破。

埠外：在岷禮斷裂帶和哈圖成礦帶開展了以早子溝金礦、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及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招金北疆」）為重點的地質探礦工作，取得了埠外礦山主要成礦帶的又一次新的突破，埠外企業黃金礦產資源量達到72.94噸（約2,345,075盎司），黃金可採儲量達到27.88噸（約896,363盎司），分別佔本集團總量的約21.59%及



約12.75%，標誌着埠外企業正逐步成為本集團主要的資源後備基地，成為本集團發展的另一重要資源支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探礦權71個，探礦權面積約為1,345.31平方公里，擁有採礦權28個，採礦權面積約為61.01平方公里。

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之標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黃金礦產資源量337.8噸（約10,860,520盎司），黃金可採儲量218.6噸（約7,028,152盎司），較去年分別增加84.7噸（約2,723,168盎司）及53.3噸（約1,713,634盎司），分別大幅增長了33.49%及32.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市場融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積極探索資本市場融資新途徑，不斷拓寬融資渠道，使融資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本公司於2009年在中國境內成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公司債券。此次發行公司債券，年利率僅為5%，發行費用率為0.8%。公司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通過此次融資，已進

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加快了本公司同時利用境內境外兩個資本市場發展的步伐，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實現本公司的騰飛跨越。

基建技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快基建技改項目建設步伐，加大基建技改項目的有效投入，實際完成投資人民幣497,000,000元。招金北疆及海南東方招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東方」）採選生產系統改造項目按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竣工，大尹格莊金礦深部開拓工程、金翅嶺金礦600噸／日資源綜合利用及銅輝礦業採選生產系統優化等基建項目全部超額完成進度計劃，尤其是招金北疆建設的1,000噸／日採選擴建工程項目的順利提前達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能，為全年產量目標的實現奠定了基礎。

目前，本公司採礦能力達到了12,700噸／日，選礦生產能力達到了16,000噸／日。

科技創新

本集團始終重視技術創新與研發，各項工藝技術指標繼續保持在黃金行業的技術領先優勢。

於本年度，累計完成科研投入約人民幣43,460,000元，實施科研與技術創新項目共55項，其中2個項目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科技成果顯著。本年度獲得山東省科技廳科學技術二等獎一項、三等獎一項，獲得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兩項，另外獲得山東省經貿委優秀成果獎四項，獲得國家專利18項。

於本年度，完成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黃金工程技術中心的申報，並順利獲得批復。《非煤礦山重大災害監測、預警和管理關鍵技術研究》項目順利地通過山東省科技廳的驗收，信息化、數字化及生產的安全性得到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安全環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夯實基礎工程、強化現場控制，開展「安全生產年」活動，積極推進安全生產執法、治理和宣傳教育的「三項行動」，創新安全管理，層層落實安全環保責任，全年杜絕了重大人身傷亡、火災、爆炸、交通、中毒和環境污染事故。本集團獲得了「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知識競賽優秀獎」和「2009年山東省循環經濟科學管理十佳示範企業」等榮譽稱號，並入選了「全國環保優秀企業」數據庫。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注重社區關係建設，積極投身偏遠及貧困地區的教育和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捐款人民幣2,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支持中國甘肅省貧困地區教育事業的發展，所捐款項全部用於甘肅省貧困地區義務教育階段的校舍改造。

本公司亦向招遠市畢郭鎮養老院捐資人民幣1,000,000元，改善養老院的生活設施，為老人安度晚年提供一個舒心的環境。



於本年度本公司獲得「2009年度中國誠信企業」、「2009中國品牌行業貢獻獎」、「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山東省誠信示範企業」、「山東誠信企業」、「山東省AAA企業信用等級證書」及「中國農業銀行山東省分行AAA信用等級證書」等榮譽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96,991,000元(2008年：人民幣2,152,73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9.93%(2008年：約42.35%)。有關增幅主要因為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及黃金銷售價格較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47,704,000元，本年度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1,072,814,000元上升約25.62%（2008年：約41.63%）。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1,449,287,000元（2008年：人民幣1,079,917,000元）及約51.82%（2008年：50.16%），較去年毛利增長約34.20%（2008年：約43.07%）及毛利率增長約1.66%（2008年：約0.25%）。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量增加所致，而毛利率增長則是由於成本控制在去年水平，而黃金銷售在本年度保持較高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9,181,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58,185,000元），較去年上升約70.46%。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政策性補助及出售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291,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19,982,000元），較去年度增長約91.63%

（2008年：約108.5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黃金銷售量增加導致黃金精煉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2009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43,739,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393,193,000元），較2008年增加約12.8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137,000元（2008年：約人民幣17,260,000元），較2008年增長約34.05%（2008年：約下降16.8%）。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臨時性貸款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93,301,000元，主要由於銷售淨利增加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08年：25%）稅率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08年：16.5%）計提，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年度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5.3%（2008年：2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4,020,000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533,905,000元增長約41.23% (2008年：約37.4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6.86% (2008年：約25.00%)，較2008年度略有增長。

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 (未除稅) (2008年：人民幣0.166元 (未除稅))，現金派息率為48.4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資本開支、經營活動及償還借貸。

來自下列各項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952,140	518,386
投資活動	(822,896)	(1,316,819)
融資活動	1,396,801	(129,6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8)	(8,802)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525,347	(936,925)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764,000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14,111,000元，其中，人民幣4,715,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公司債融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所致。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0,712,672元 (2008年：人民幣23,737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4,586,269元 (2008年：人民幣5,751,501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518,386,000元增加至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952,140,000元，增幅約83.67%。此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引起較高黃金收益所致。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受到本集團增置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探礦權／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所影響。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1,316,819,000元下降約37.5%至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822,89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08年淨流出約為人民幣129,690,000元上升至2009年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396,801,000元，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500,000,000元所致。

借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人民幣668,846,000元（2008年：人民幣478,98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人民幣611,056,000元（2008年：人民幣471,19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7,790,000元（2008年：人民幣7,79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大於銀行借款，因此按淨額並不存在槓桿。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及以人民幣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總負債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例。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為人民幣3,614,215,000元（2008：人民幣1,522,316,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81,632,000元（2008：人民幣5,930,985,000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12%（2008年：25.67%）。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的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及白銀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負債。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持有黃金及白銀的實物存貨清償負債以管理有關來料加工負債的價格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主要為遠期商品合約的黃金現貨延期交收協議，以就交易而言對沖黃金的潛在價格波動。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按當日價格透過支付總交易金額的10%而遠期買賣黃金。其後，其可透過實物交收黃金或訂立抵銷協議以完成交易。概無就結算期間訂有任何限制。

管理層密切監察遠期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予結算，因此，商品價格10%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和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銀行借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構成影響。另外，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僱員及酬金計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為5,513人。於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8,735,000元（2008年：人民幣275,977,000元）。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給員工提供培訓機會。

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

重大投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載於本年報第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191頁之附註41及第194頁附註42及第195頁之附註43，並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3頁之「收購事項」一節。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1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展望

2010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純黃金產業地位，進一步創新發展思維，調整產業布局，提升產業技術，優化管理模式，挑戰更高目標，以實現本集團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積極推進對外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積極穩健的對外開發政策，以更加積極開放的心態，務實、嚴謹、科學的推進對外開發工作。借助國家礦產資源整合之契機，依托新疆和甘肅兩大產業基地，發揮輻射帶動作用，實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區域資源整合與產業提升：加強重點金礦區域的開發工作，力爭在東北及西南地區再創兩個新的產業基地。

2010年，本集團計劃收購黃金礦產資源量20噸（約643,015盎司），收購黃金礦山生產能力約1.5噸／年（約48,226盎司／年）。

加強埠外企業管理

加強埠外企業成本管理是2010年本集團管理的重點。一方面是進一步擴大埠外企業生產規模，提高機械化程度及工藝技術含量，靠規模優勢和技術優勢降低成本，同時將切實降低埠外企業管理成本，力爭使埠外企業成本有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對埠外企業開展對口包幫活動，充實埠外企業的管理及技術力量，提高埠外企業管理水平，加快埠外企業的發展。

提升探礦增儲能力

2010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地質探礦增儲的工作力度，按照「科研先行、坑鑽並舉」的原則，「攻深找盲，大膽實踐」，計劃在埠內外礦山主要礦區及

外圍有利成礦區域開展地質探礦攻堅。埠內埠外地質探礦工作分別以夏甸金礦、早子溝金礦為主，輔以大尹格莊金礦、招金北疆為重點，力求科研、找礦新的突破。同時帶動其他企業探礦增儲工作再上新台階。

2010年，本集團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預獲黃金礦產資源量38噸（約1,221,728盎司）以上。

加快基建技改及技術創新步伐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和加快基建技改步伐，加速產業優化與升級。2010年基建技改項目將以擴產增能為主線，全力推進「項目建設優化年」活動。規劃技改建設項目32個，當年投資人民幣659,900,000元，項目完成達產後，新增採礦生產能力3,000噸／日，選礦生產能力3,700噸／日。技術創新方面，將以創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為契機，全力打造科技研發平台及新成果應用與轉化平台，加速推進企業技術升級，提升企業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規劃科研創新項目37個，投資人民幣54,600,000元，進一步提升探礦、採礦、選礦、氰化及冶煉整個生產環節的技術研究水平和生產工藝科技含量。

創建綠色礦山企業

2010年，本集團將努力創建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高效節能低耗、循環發展的綠色礦山企業。要全面實施安全標準化達標升級、安全環境管理體系運行、安全科技研究應用、應急救援管理、安全文化建設五項工作，大力開展綠色礦山創建工作，推動本集團安全環保工作再上新水平。





不斷提升管
理水平，強化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重點提升各附屬公司的管理水平，特別是埠外附屬公司的成本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公司黨委書記，並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位。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28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於2007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培福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王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逾34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蠶莊金礦副礦長、夏甸金礦礦長、夏甸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先生曾獲得多項國家專利以及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如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等，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並任昆明理工大學、山東理工大學、東北大學和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王先生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及註冊安全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學院及煙台大學，於2008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王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上海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豫園董事、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業商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及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常務副會長。梁先生於2002年10月榮獲「首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創新獎」。於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7年均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4年4月獲2001年至2003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05年12月獲「首屆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於2006年6月榮獲「上海市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優秀黨員」稱號。於2007年4月榮獲「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於2008年7月榮獲「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

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叢先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叢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金集團總經理。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21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翁先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學位，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翁先生自2010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仲慶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上海豫園副總裁。吳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豫園業務部副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上海豫園總經理助理和副總裁等職務。吳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澳門東亞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在職研究生，在商業經營、投資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吳先生自2010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海南礦業聯合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礦業資源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克虜伯不銹鋼有限公司工程項目及技術部主任、復星集團鋼鐵事業部技術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陳先生在冶金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持有上海工業大學本科及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北京中安建礦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燕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黃金管理局基建處處長、中國黃金總公司總工程師、中信國安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家委員會主任。燕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燕先生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全國危機礦山接替資源項目管理辦公室總工程師、全國礦產資源潛力評價項目總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理事、中國地質學會第三十八屆理事會理事、第三屆全國地層委員會副主任。葉先生曾先後擔任吉林省地質局第二、第五及第六地質隊工程師、總工程師、吉林省地礦局總工程師、國家地質礦產部副總工程師、直管局及地調局副局長、國家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司長及中國地質調查局局長等職務。葉先生於多項科研成果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曾經獲第九次李四光地質科學獎。葉先生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測量及找礦專業。葉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晉蓉女士，50歲，副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中心、北京聯合大學教師，並擔任MOTOROLA大學等兼職教授。陳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聖元國際營養集團（代碼：SUYT）獨立董事、中紡集團、華商報業集團、仙琚制藥、河北梅花集團等多家公司的最高級財務顧問。陳女士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

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韋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曉杰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金婷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並任上海豫園總裁助理。金女士曾先後擔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自2010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初玉山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並任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及大尹格莊金礦任職。彼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初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王立剛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曾先後在招遠市北截金礦、招金集團等單位擔任多個管理職務，2004年起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管理專業，持有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MBA學位，擁有高級政工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資格。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魏偉峰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所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

該會轄下的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魏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王培福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簡歷之詳情請見本年報之32頁。

張邦龍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揚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代理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麥科特集團紡織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持有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擁有會計師資格。張先生自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秀臣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等職務、北截金礦、中礦金業之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李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時文革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時先生曾先後擔任夏甸金礦地測科地質員、主井礦區主任、技術科長、招金集團夏甸金礦地測科科長、技術中心及計劃發展部負責人、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生產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時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勘查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時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善堂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礦區核算員、礦團委書記、辦公室主任、礦黨委委員、礦工會主席、招遠市蠶莊金礦副礦長、黨委副書記、招遠市大秦家金礦礦長、招遠市蠶莊金礦礦長。張先生畢業於中共

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張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孫希端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會計、工程技術員、一分礦副礦長、技術科長、總調度長、生產部部長、礦區主任、計劃部部長、山東招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公司副經理、經理、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選廠、氰化廠、生產部負責人、安徽省五河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早子溝金礦董事長、甘肅省招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甘肅招金辦事處主任等職。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專業，擁有工程師職格。孫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善仁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生產科副科長、科長、經營副礦長、生產副礦長、招遠市大尹格莊金礦基建副礦長、招遠市蠶莊金礦生產副礦長、招金北疆總經理並兼任新疆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李先生畢業於昆明工學院採礦專業，擁有工程師職格。李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出售金銀產品（「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經營。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都已從招金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的90.13%（2008年：85.25%）。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7頁至16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的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頁之綜合損益表。

溢利分配

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41,933,000元（2007年：人民幣182,179,000元）。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未除稅）（2008年：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現金派息率為48.44%。

內資股東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0年6月3日前一個星期由中國銀行宣布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分派建議須待股東於2010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黃金產品的銷售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數量及身份不詳。

於本年度，約89.38%（2008年：85.25%）的銷售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與證券交易所相似，黃金交易所是黃金交易的交易平台。在買方／賣方互不了解的情況下，所有的交易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組織和監督下進行。因此，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供貨商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30%（2008年：30%）。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任何股東及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本年度與上述唯一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載於本年報第184頁至185頁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可供分配之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適用金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作股息分派。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868,537,180元（2008年：人民幣448,502,6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0,63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現金股息（2008年：股息人民幣241,933,000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產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48頁至151頁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投資產業。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3頁財務報表附註36。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受讓廣信投資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1%。

除了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2009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期間，股本總額亦未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新發行及上市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開支後）相等於約2,360,000,000港元。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將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剩餘所得款項約526,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今後收購境內外黃金礦山之用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募集資金約2,318,509,000港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約41,491,000港元存放在銀行，其安全性有足夠之保證。

已使用募集資金約2,318,509,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 約318,000,000港元用作對大尹格莊金礦和夏甸金礦進行擴建改造及加強兩礦現有選礦能力，令兩礦日選礦量各增加約1,000噸；
- 約324,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勘探業務，尤其是對招平斷裂帶地區及中國其他主要黃金礦床的勘探，從而提高本公司黃金儲量；
- 約1,132,509,000港元用作收購生產金礦，藉以擴大本公司規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報告

- 約32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高級勘探項目，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探礦範圍，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未來黃金儲量；
- 約2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動用，用途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24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2009年5月25日之通函內。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贈總計人民幣3,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4,660,000元）。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3至177頁財務報表附註29。

稅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的規定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1至14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王培福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馬玉山先生 (於2010年2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吳平先生 (於2010年2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

翁占斌先生 (於2010年2月26日起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根東先生 (已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

吳仲慶先生 (於2010年2月26日起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先生 (於2009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監事

王曉杰先生 (監事會主席)

程秉海先生 (於2010年2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金婷女士 (於2010年2月26日起當選為本公司監事)

初玉山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各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報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137至141頁財務報表附註7內。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能藉此獲得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之酬金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7至141頁財務報表附註7內。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東人數

記錄於2009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內資股	5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2,364
股東總數	2,369

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09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43,257,000 (附註1)	37.27	53.25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6,112,500	1.11	—	3.69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1,000,000	25.46	36.36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00,000 (附註2)	0.73	1.04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8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48,000,000	3.29	—	10.98	好倉
10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45,500 (附註4)	0.003	—	0.01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47,500 (附註4)	2.35	—	7.83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34,247,500 (附註4)	2.35	—	7.83	好倉
11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股	投資經理	22,305,000	1.53	—	5.10	好倉
12.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43,500 (附註5)	1.55	—	5.16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10,6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53,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JP 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本集團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訂立框架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銷售白銀給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的規定。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2009年5月15日，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3月5日及2009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2.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招金集團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租用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3,970,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3,790,000元；
- (2) 與招金集團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協議。根據黃金精煉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與黃金精煉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及
- (3) 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金軟科技」，招金集團持有50%股份的聯營公司）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80,000元，人民幣11,440,000元及人民幣10,61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招金精煉及金軟科技（由招金集團分別擁有80.5%及50%的股權）均為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金集團、招金精煉及金軟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及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各項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比率乃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及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6月24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其他關連交易

於2009年10月14日，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向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金進出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招標以銷售預期總乾礦噸數為約34噸的含金物料。是次招標由於招金進出口公司給出的價格最高而得到中標資格。經過本集團對含金物料中回收金屬的估計，並結合招金進出口公司的報價情況，含金物料銷售合同下將銷售的含金物料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公司就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公司銷售含金物料訂立含金物料銷售合同。

於本報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而招金進出口公司（分別由招金集團及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擁有80.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30%及10%股權）為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金進出口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含金物料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是次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故是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10月14日的公告。

有關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9頁至191頁財務報表附註4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40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計了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下列事項：

- (1) 有關交易已得到了董事會的批准；
- (2) 公司提供服務之關聯交易都合理遵循了公司之定價策略；
- (3) 交易都已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4) 有關交易並未超過本公司於先前公告中披露之上限。

非競爭協議承諾和聲明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非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不少於每年一次就招金集團是否遵守其非競爭協議承諾的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招金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遵守聲明，以供加載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金集團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向招金集團銷售白銀、與招金集團簽署土地租賃協議、與招金精煉簽署黃金精煉協議、與金軟科技簽署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向招金進出口公司出售含金廢物料等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0年1月6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收購事項

1. 於2009年1月19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關於收購早子溝金礦52%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該項目系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在國內公開招標競得，本公司以人民幣55,000,000元的中標價款競得早子溝金礦52%股權，並於2009年4月9日完成該項目的收購。

早子溝金礦位於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從事金礦及共伴生礦產資源開採、礦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早子溝金礦擁有一個金礦的採礦權，礦區面積為2.53平方公里，黃金可採儲量約為10,834千克（約348,321盎司），平均品位為4.14克／噸，生產規模為72,000噸／年，開採方式為地下開採。早子溝金礦深部和外圍找礦前景良好。

收購早子溝金礦52%的股份權益可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甘肅省金礦資源的投資，對進一步整合甘南地區及週邊青海、寧夏黃金資源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並有助於本公司於早子溝金礦獲得更多回報。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2. 於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與四名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天山澤公司100%的股份權益。

天山澤公司位於新疆托里縣城東南方，從事黃金、銅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天山澤公司擁有一個金礦採礦權，礦區面積約0.1009平方公里，黃金可採儲量約為232.5千克（約7,475盎司），平均品位為22克／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3. 於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與四名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天蘊公司100%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天蘊公司位於新疆托里縣城東南方，從事黃金採選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天蘊公司擁有一個黃金採礦權，礦區面積約0.1777平方公里及探礦權一個，探礦面積為4.82平方公里，黃金可採儲量491千克（約15,786盎司），平均地質品位為9.97克／噸。天蘊公司有兩個生產礦區，分別擁有120噸／日和300噸／日的選礦廠各一座。選礦方法為浮選法，主要產品為金精礦。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4. 於2009年6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增資擴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720,000元入股鑫源礦業。鑫源礦業增資後，招金北疆持有鑫源礦業80%的股權，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次收購於2009年7月7日完成。鑫源礦業的礦區位於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西准嘎爾哈圖山。鑫源礦業從事黃金採選及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鑫源礦業擁有兩個採礦權和一個探礦權，採礦權總面積約為0.3054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約為0.41平方公里，黃金礦產資源量（礦石量）267,389噸，黃金可採儲量2,164千克（約69,574盎司），平均品位5.37克／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5. 於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426,610,000元獲得蠶莊金礦之100%國有產權。蠶莊金礦位於中國金都—山東省招遠市境內，是中國100家最大有色金屬礦採選業企業之一，於2009年12月31日，蠶莊金礦的黃金礦產資源量約20,105千克（約646,391盎司），平均品位超過4.21克／噸，黃金可採儲量為9,098千克（約292,507盎司）。該金礦現擁有4個採礦權（有兩個正在辦理中）及12個探礦權，探礦權面積3.17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71.92平方公里，金礦資源豐富，成礦條件優越。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在招遠地區的黃金開採範圍，並利用其現有選礦能力，降低開採成本，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該項受讓事項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重大事項

1. 於2009年5月15日，經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於2009年6月18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08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6元（未除稅）；
- (2) 修訂《公司章程》第3.5條及第8.9條，該等修改涉及更改股權架構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本公司通訊；
- (3) 向董事會授權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以滿足本集團中長期融資需要、完善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提高本公司現金流量；
- (4)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類別總面值的20%；及
- (5)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5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2. 於2009年5月15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如下提案：

- (1)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類別總面值的20%；及
- (2)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董事會報告

該兩項提案全部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只批准了上述2.(2)之提案，上述2.(1)之項提案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5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3. 董事會決定調整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剩餘部份約526,000,000港元作其他用途，以進行收購境內外黃金礦山之用途，董事會認為上述調配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於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4. 於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金北疆在新疆哈密市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泰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招金泰合乃是為了保證本集團在新疆礦業開發的深入及長遠，保證掌握優勢資源及有潛力之礦源，更便於本集團在哈密地區勘查找礦工作的順利進行。
5. 於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在招遠市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招遠市招金貴合科技有限公司（「招金貴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招金貴合是為了響應國家加快發展循環經濟的政策，主要是處理金翅嶺金礦的廢渣，回收廢渣中殘留的金、銀、銅、鉛及鋅，並可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礦山技術研究與試驗方面的能力，同時副產硫酸和碳精粉等產品，以獲取更多之收益。
6.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擬借助長期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吸引、激勵及保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能力，鼓勵員工創造優異業績，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報告

股票增值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還須待國資監管機構審核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臨時股東大會。

1. 本公司於2009年5月15日召開200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審議通過了本集團與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5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2.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0日召開200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剩餘部份約526,000,000港元作其他用途，以進行收購境內外黃金礦山之用途，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剩餘所得款項用途之有關事宜。

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58至82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平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認為本集團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0年2月26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指引，仍然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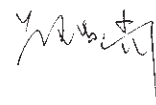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6月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審計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現輪值告退，併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一項有關再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之議案，將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路東尚

2010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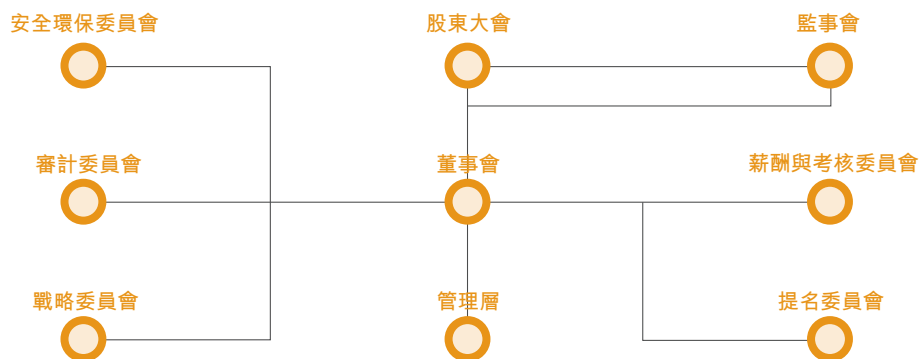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開採類上市公司之一，為保障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努力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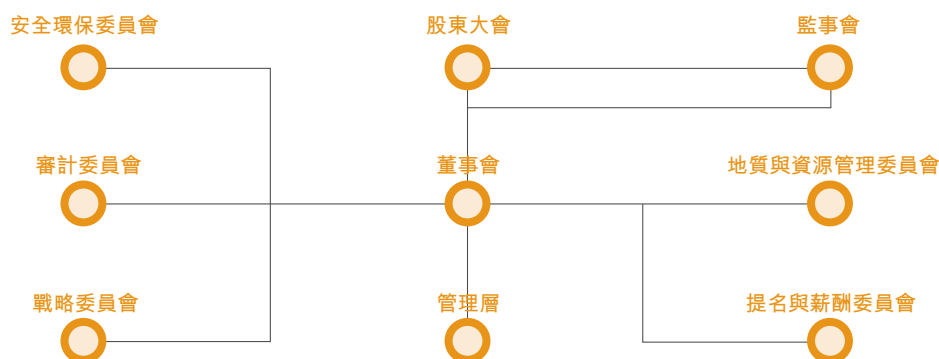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自2010年2月26日起，本公司管治架構更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制定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整體策略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換屆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自2010年2月26日起任職，任期三年。董事名單及簡歷（包括彼等姓名）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採掘冶金、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共兩名，佔董事總人數的18.2%，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序。公司董事長路東尚先生及另外一位執行董事王培福先生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6%，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經已核實其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或安全環保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路東尚	9	9	(0)
王培福	9	9	(1)
馬玉山	9	9	(0)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	9	9	(1)
吳平	9	9	(1)
劉根東（已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	7	7	(1)
陳國平（於2009年11月1日起任職）	2	2	(0)
叢建茂	9	9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	9	9	(0)
葉天竺	9	9	(0)
陳晉蓉	9	9	(2)
蔡思聰	9	9	(1)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議程會在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文件，且不時被應邀呈報其報告，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企業管治報告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由專門委員會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提供給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一周內由董事給予意見，再經董事長或專門委員會主席確認後通過。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溝通；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盡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了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D)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及以書面形式列載，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董事長路東尚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路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王培福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約81.8%，非執行董事為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任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薪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其他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之政策；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透過比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以考慮薪酬；
4.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方針目標，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董事服務合約的任期；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與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7. 以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釐訂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十分重要；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9.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標準或方案，薪酬標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酬金、獎金額度、股權；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企業管治報告

10. 制定年度考核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11.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
12.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
2. 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索取專業之意見；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7至141頁財務報告之附註7；及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透過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之經營指標，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平。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份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在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梁信軍	3	3
燕洪波	3	3
陳晉蓉	3	3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職務之摘要：

1. 審議通過《關於對總裁的2009年度的考核方案》；
2. 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年薪制考核辦法》；
3. 審議通過《關於經營管理層特殊獎勵方案的議案》；及
4. 審議通過《關於建立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議案》和《關於首次實施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說明》。

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合并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五人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葉天竺先生及燕洪波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4頁「重大事項」第6項。

(G) 董事提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及陳晉蓉女士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平先生（已於2010年2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葉天竺先生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主要職能包括：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1. 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和建議。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黃金礦業並擁有豐富黃金行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獨立性及其在黃金行業、商業管理等方面經驗和專業技術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及重選的董事須先獲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推薦予董事會以決定提呈予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在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葉天竺	2	2
陳晉蓉	2	2
吳平	2	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職務之摘要：

1. 審議通過《關於解聘馬玉山和徐元君高管職務的提案》；及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推薦陳國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合并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五人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葉天竺先生及燕洪波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H)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外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集團審計服務之境外審計師支付酬金為人民幣2,550,000元（2008年：人民幣2,300,000元）。

(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燕洪波先生及蔡思聰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根東先生（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並由陳國平先生同日上任）組成，由陳晉蓉女士任主席。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了換屆調整，現有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平先生。委員會成員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由陳晉蓉女士擔任主席。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其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審查關聯交易，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書面報告，並檢討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

除此之外，審計委員會還應該具有以下職能：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2. 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3. 就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企業管治報告

5.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7.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呈報此等不明朗因素。

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均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陳晉蓉	2	2
燕洪波	2	2
蔡思聰	2	2
劉根東（已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	2	2
陳國平（於2009年11月1日起當選為 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0	0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2. 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3. 審閱審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及公司管理層對管理建議書的響應；
4.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申報事宜；
5.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6.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企業管治報告

7.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及
8.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保存。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曾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J)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在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本公司審計師就報告本集團帳目的責任上所作聲明已呈列於本年報第92頁至第93頁的審計師報告。

(K)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屆戰略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及劉根東先生（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並於同日由陳國平先生上任）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及葉天竺先生。由路東尚先生擔任主席。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了換屆調整，目前，戰略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及翁占斌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進行研討。會議邀請了公司戰略專家顧問、戰略諮詢機構等出席會議。委員會各名成員100%出席會議。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L)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設立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地質探礦與黃金礦產資源管理工作，為公司提供準確的儲量依據，審查地質探礦計劃、新增儲量及探明儲量的利用情況，提高公司決策能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統一公司黃金礦產儲量等級分類標準，儲量等級分類的應用規範、地質探礦總結報告編制規範以及提交儲量報告的手續和程序的規定等；
2. 分析黃金礦產資源形勢，制定地質探礦、儲量利用的長期戰略和年度計劃；
3. 審核公司地質探礦、開採活動和儲量變更的年度報告；
4. 審核年度資源儲量利用狀況及保有資源儲量的數量，並對各礦新增資源儲量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議批准公司地質探礦計劃及實施方案、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和年度儲量報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M) 安全環保委員會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安全環保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由四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王培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換屆調整，目前，安全環保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王培福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安全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1. 研究年度重大安全環保投資項目；
2. 確定年度安全環保方針和目標；
3. 制定安全環保長遠規劃和年度計劃；
4. 依據國際安全環保公約提出安全環保要求；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調研、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安全環保事項進行檢討，並對2010年度的安全環保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議。委員會各名成員100%出席會議。

安全環保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包括王曉杰先生、程秉海先生、初玉山先生，其中初玉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王曉杰先生。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經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包括王曉杰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其中初玉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王曉杰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當上述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法律、法規和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每年提交監事會報告書，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作出評價，對審計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第二屆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三位監事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計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建立及維持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2004年12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管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管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 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管、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 審計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評估顧問對本年度的內部控製作了詳細的評估，評估方法採用了美國COSO委員會的COSO內部控制架構。引進COSO內部控制架構來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也是梳理管理流程、規範管理、提升整體管理水平的契機，根據內部監控評估顧問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其仍然有效，而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缺陷。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裁負責。

首席財務官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對其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承擔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首席財務官負責組織編製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信息公佈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信息。

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是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與董事交換意見，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布外，亦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2009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兩次臨時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

於2009年終，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及16,112,500股H股，所持總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38%。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於招金集團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招金集團的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董事會，僅一位董事繼續擔任招金集團的董事長職位，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重疊只關於一名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已足以管理就重疊產生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詳情已於2007年7月10日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除路東尚先生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監事）現時概無於招金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生產及經營的獨立性：**自本集團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獨立於招金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而除於「關連交易」所述有關招金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黃金精煉及金錠買賣服務外，本公司並無與招金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共享本公司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招金集團透過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身份，經營金錠買賣代理業務，於200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逾1,100名客戶（於2008年12月31日：約1,000名）。

招金集團透過其於招金精煉的過半數權益所擁有的精煉業務，向黃金生產企業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於200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140名客戶（於2008年12月31日：約130名）。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於該協議期內委聘其他服務供貨商。

於煙台地區，另有三間合資格精煉廠及另外五名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本公司可以類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協議的條款委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精煉或交易代理服務（如有需要）。

- **獲取供應品及原材料的獨立性：**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及原材料（即水電、金銀精礦及輔料）乃採購自與招金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供貨商。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確保並無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 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確保並無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乃獨立於招金集團，且不會與招金集團共享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審核乃與招金集團分開處理，且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過去，本集團享有由來自招金集團的股東貸款利益及／或招金集團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而絕大部份該等擔保亦已解除。本集團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不競爭協議及除外業務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設定安排以盡量減低招金集團投資黃金相關資產及業務對本公司的競爭影響。投資如下：

- 有關招遠地區金礦資源的各項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
- 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45.1%權益、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80%權益（統稱「除外業務」）。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亦享有選擇權及優先權收購除外業務之權益。選擇權可隨時於不競爭協議期間行使，惟於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招金集團不再為其控股股東時屆滿。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其有權要求招金集團出售其於除外業務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之條款，招金集團已承諾不參與除外業務之外之其他競爭業務。

於2007年，招金集團將其持有中礦金業45.1%的股權全部轉持給獨立第三方，隨之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中擁有優先收購中礦金業45.1%股權的權益隨之消失。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7年，本公司就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80%權益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7年年報第38頁）。

於2008年，本公司就招金集團四項探礦權證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8年年報第38至39頁之「收購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其選擇權收購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理由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國大黃金45.22%的股權。

山東國大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其亦未獲准許從事黃金勘探或採礦業務。招金集團已確認由於其山東國大黃金中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特定權利委任其董事會代表（作為中國股東就中國董事提名人投票的一般權利除外），且未有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管理，故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而招金集團於本公司上市事項後將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與山東國大黃金業務間競爭（如有）的程度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 冶煉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
2. 山東國大黃金過往一直專注於黃金冶煉方面，其業務重點亦正由煉金轉移至煉銅。
3. 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獨立擁有及經營各自的黃金冶煉廠，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山東國大黃金並不相同，且保持獨立。本公司氰化冶煉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由本公司自置礦山生產的金精礦，以及處理第三方的精礦作附屬業務。包括生產技術和專利等方面在內，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並無分享任何服務或資源。因此，本公司獨立於山東國大黃金進行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不將招金集團在除外業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冶煉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招金集團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權益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限，理由為(i)冶煉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及(ii)本公司在金翅嶺金礦的自設冶煉業務已經可以滿足本公司目的。此外，招金集團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既無董事會代表，亦不參與管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須收購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0年1月6日有關非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溝通，由董事會秘書處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管理，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公平、及時得到本公司信息以協助他們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同時，也積極培養潛在投資者。為改善及提高與股東聯繫及溝通，本公司於年內與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通過一對一會議、路演及電話會議建立及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同時每年多次組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的聯合調研，實地考察礦山企業，使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可藉此等活動加深對本集團黃金生產的認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均定期出席在香港、中國內地所舉行之各種投資論壇和投資者見面會，與投資者溝通，及時向市場傳遞公司發展信息。每次重要公告公布後主動聯系分析師和投資者，提醒其關注。新聞發佈會隨末期業績或中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執行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將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隨後展開非交易性路演，逐一拜訪重要股東和投資者。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日常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審計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提前45日的通知，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專門人員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設立投資者關係電話與郵箱，回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投資者及公眾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zhaojin.com.cn)中的「投資者家園」欄目查閱公司最新信息，並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新聞的資料。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着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貨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公司管治，積極參與公益和環境保護。

企業管治的不斷提升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和實施，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年以來，本公司在致力於企業經濟發展的同時，始終堅持「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大道合行」發展理念，堅持造福社會、科學發展的企業終極目標，努力實踐企業公民理念及履行社會責任。「務實」、「創新」、「誠信」、「奉獻」，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經濟發展責任

繁榮地方經濟

本公司依法經營，積極納稅，增加企業所在地方的財政收入。

促進地方就業

本公司新收購的礦山企業多在中西部欠發達地區，本公司堅持在企業所在地僱用當地工人，有效地提高了當地的就業率。

加大科技創新

本公司始終堅持「科技興金」戰略，倡導「科技黃金」的發展新理念，不斷加速自主創新步伐，依靠科技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依靠科技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依靠科技培育企業新的經濟增長點，科技創新成為企業快速發展最有力的助推器，企業在自主創新領域結出了豐碩的成果。

安全環保責任

確保安全生產

「不要帶血的黃金」是本公司的安全理念。本公司積極推進安全標準化礦山建設，大力推廣安全保障新技術，進一步改善安全生產硬件設施。2009年共投入安全費用人民幣23,670,000元，研究開發了一批具有國內先進水準的安全新技術，相繼解決了採場管理、安全用電、提升通風、尾礦庫管理等技術難題。本公司除了提供完善的勞動安全保護，還廣泛開展安全意識教育、防災演習和技能培訓。本公司把安全作為考核標準，「預防為主，標本兼治」，全面建設本質化安全健康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

保護生態環境

「既要金山銀山，又要碧水藍天」是本公司的環保理念。本公司認為，一個優秀及保持持續發展的企業，應關注環境、保護環境、改善環境。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始終堅持以環境保護為重任，並努力恪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採取節能減排、全面推行清潔生產工作、加強對「三廢」的管理力度及尾礦庫的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強有力措施，努力實現生態環境的良性循環。

發展循環經濟

本公司不斷強化綠色礦業發展觀念，大力發展循環經濟，積極推行無廢料生產，實現了企業、社會、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和經濟的綠色循環、清潔生產的完整體系，成為行業循環經濟建設的風向標和領航者。

其中金翅嶺金礦實現了氰化廢水零排放、氰化尾渣銅鉛鋅硫多元素綜合回收無廢料生產和採選氰冶節能自動化的高效控制，榮獲「國家土地復墾先進單位」榮譽稱號，並被煙台市經貿委、環保局列為煙台市首批清潔生產試點企業。

員工成長責任

本公司秉承「廣納賢才，共同成長」的人才理念，把人才當作第一資源進行有效管理，把員工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高度關聯，把企業進步與個人價值的提升高度融合。

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平等對待員工，堅持公平、公正的用工政策，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規範勞動用工。建立起科學的薪酬激勵機制、多層次的社會保障體系及較為完善的休假制度。

促進員工成長

本公司努力創造各類人才脫穎而出、人盡其才的良好環境和機制，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機會，鼓勵崗位成才，使員工個人與企業共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本公司始終把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斷改善工作環境，強化職業危害防護。為員工辦理了工傷社會保險，提供合格的個人防護用品，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民主管理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對涉及員工利益、公司發展等重大事項，廣泛徵求員工意見；搭建企業與員工的交流平台，為員工表達訴求創造條件；公司設置了《意見箱》，廣泛聽取員工意見；採用無記名問卷等方式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意願。

人才引進

本公司為進一步適應本公司跨越發展需要，打造一支高素質的人才隊伍，近年來公司逐步加大了對專業人才的引進力度，並且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給予良好的發展平台。

豐富員工文化生活

本公司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使其成為凝聚員工、感染員工、吸引員工、激勵員工的有效載體。

企業公民責任

社會是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沃土，企業因創造財富而成長，因奉獻社會而更具有價值。

支持教育發展

本公司切實肩負起「企業公民」責任，努力回報社會，積極投身教育事業的發展。本公司自2007年開始每年捐款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中國甘肅省教育事業的發展，2009年已是連續第三年捐款，所捐款項全部用於甘肅省義務教育階段的校舍改造。

參與社區建設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招遠市畢郭鎮養老院捐資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擴大養老院的規模，使全鎮170多名「五保」老人實現全部社會供養，同時進一步改善養老院的生活設施，為這些老人安度晚年提供一個舒心的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

2009年度本公司獲得獎項：

- 「全國黃金系統先進集體」
- 「全國環保優秀企業」
- 「山東省循環經濟科學管理十佳示範企業」
- 「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知識競賽優秀獎」
- 「2009年度中國誠信企業」
- 「2009中國品牌行業貢獻獎」
- 「山東誠信企業」
- 「山東省AAA企業信用等級證書」
- 「中國農業銀行山東省分行AAA信用等級證書」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1) 2009年3月5日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議案，並對監事會2008年度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

(2) 2009年8月13日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09年中期業績公告、2009年中期業績報告及200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監事會報告

3.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以優良的企業管理水平來保障業績增長，維護股東權益。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4. 董事會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5.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致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情況，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進行處理，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未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權益。

7.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依據市場化原則，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8. 訴訟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待解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監事會將在2010年度，充分發揮其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本公司實現奮鬥目標，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狀況而努力。

監事會主席
王曉杰

2010年3月26日



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樹立「時間就是效益」的理念，堅持「生產、技改兩不誤」的原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報告第94頁至第203頁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的財務狀況報表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2009年綜合損益表，綜合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香港核數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畫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和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行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10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	2,796,991	2,152,731
銷售成本		(1,347,704)	(1,072,814)
毛利		1,449,287	1,079,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181	58,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91)	(19,982)
管理費用		(381,603)	(295,952)
其他經營支出		(62,136)	(97,241)
財務成本		(23,137)	(17,2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和虧損		1,331	2,672
除稅前溢利	6	1,044,632	710,339
所得稅開支	8	(264,035)	(170,73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80,597	539,6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	(29,264)	(1,483)
本年度溢利		751,333	538,122
其他綜合溢利			
報表折算差異		(12)	(2,228)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		(12)	(2,228)
本年度綜合溢利		751,321	535,894

綜合損益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54,020	533,905
少數股東權益		(2,687)	4,217
		751,333	538,122
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54,008	531,677
少數股東權益		(2,687)	4,217
		751,321	535,89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人民幣）	12		
基本及攤薄股 本年度溢利		0.52	0.3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54	0.37

本年度攤派期末股息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載於第104頁至第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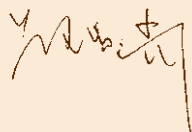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63,461	2,147,927
無形資產	14	2,364,514	1,846,86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37,980	36,649
長期按金	18	6,882	5,8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9	131,483	76,340
其他長期資產	20	164,646	211,656
遞延稅項資產	21	94,924	79,2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3,890	4,404,55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09,396	688,76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10,797	35,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7,556	218,233
存貨	25	475,111	422,2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6	-	21,8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	140,000
保證金	28	59,39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 10	2,952,256 65,486	1,526,430 -
流動資產合計		3,017,742	1,526,43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611,056	471,190
應付貿易款項	30	373,295	205,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460,224	327,182
撥備	32	12,966	12,445
應付所得稅		66,505	93,82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 10	1,524,046 26,986	1,110,196 -
流動負債合計		1,551,032	1,110,196
流動資產淨額		1,466,710	416,2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0,600	4,820,7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57,790	7,790
撥備	32	62,361	56,219
遞延收入	33	39,969	49,280
公司債券	34	1,488,036	–
遞延稅項負債	21	375,027	298,831
其他長期負債	35	40,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3,183	412,120
資產淨值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6	1,457,430	1,457,430
儲備	37	2,789,391	2,356,018
擬派期末股息	11	320,635	241,933
少數股東權益		4,567,456 399,961	4,055,381 353,288
權益合計		4,967,417	4,408,669



路東尚
(董事)



王培福
(董事)

載於第104頁至第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0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及可 分配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擬派 期末股息	總值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728,715	2,091,022	96,355	(3,168)	588,382	182,179	3,683,485	69,729	3,753,214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	-	-	(2,228)	533,905	-	531,677	4,217	535,894
紅利股	728,715	(546,536)	-	-	(182,179)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2,398	-	-	-	-	22,398	(37,398)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12,940	312,940
少數股東對附屬 公司的資本貢獻	-	-	-	-	-	-	-	3,800	3,800
轉撥入儲備	-	-	52,423	-	(52,423)	-	-	-	-
股息									
– 2008年末期擬派	-	-	-	-	(241,933)	241,933	-	-	-
– 2007年末期支付	-	-	-	-	-	(182,179)	(182,179)	-	(182,179)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457,430	1,566,884*	148,778*	(5,396)*	645,752*	241,933	4,055,381	353,288	4,408,669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	-	-	(12)	754,020	-	754,008	(2,687)	751,32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8,194	58,194
轉撥入儲備	-	-	77,735	-	(77,735)	-	-	-	-
支付給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8,834)	(8,834)
股息									
– 2009年末期擬派	-	-	-	-	(320,635)	320,635	-	-	-
– 2008年末期支付	-	-	-	-	-	(241,933)	(241,933)	-	(241,933)
於2009年 12月31日	1,457,430	1,566,884*	226,513*	(5,408)*	1,001,402*	320,635	4,567,456	399,961	4,967,417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89,391,000元(2008年: 人民幣2,356,018,000元)。

載於第104頁至第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44,632	710,3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29,640)	(2,20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2,951	157,839
採礦權攤銷	14	57,668	87,89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9	3,247	2,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5, 6	14,394	296
撤銷採礦資產	14	16,821	29,107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2,326	(389)
待售資產減值	9, 10	31,342	-
已確認遞延收入	33	(24,590)	(6,757)
利息支出	6	21,232	17,309
應計債券利息	6	1,885	-
匯兌損失	6	698	6,577
利息收入	5	(12,097)	(18,608)
超出企業合併成本之收益	41	(2,979)	-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341)	(6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	15,5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和虧損		(3,563)	(2,6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處置收益	5, 6	(25,774)	11,796
衍生工具一不符合套期條件的交易	6	-	38,686
		1,268,212	1,046,46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24,565	(2,135)
除了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外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392	(133,290)
存貨增加		(49,183)	(88,78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770	6,80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56,691	(26,284)
除了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以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242,135)	(18,98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07,041	-
撥備增加		3,178	7,8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268,212	791,614
已付所得稅		(332,391)	(273,228)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952,140	518,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191)	(686,883)
購買無形資產		(184,523)	(290,9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9	(44,924)	(10,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1	17,842
收購附屬公司	41, 42	(423,669)	(189,7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3	-	20,350
少數股東對附屬公司投資		-	90
取得政府補助金	33	16,779	24,07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贖回／(購買) 所得收益	27	140,000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341	673
已收利息		12,097	65,974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		2,232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20	(19,680)	(125,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贖回／(投資)		47,617	(2,679)
定期存款減少	28	(59,396)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22,896)	(1,316,8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45,596	1,016,300
銀行借貸還款		(1,075,980)	(926,640)
發行債券所得收益		1,488,000	-
已付股息		(241,933)	(198,874)
已付利息		(18,882)	(20,47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1,396,801	(129,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26,045	(928,1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64	1,625,6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8)	(8,80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111	688,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518,386	622,033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可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	22	691,010	66,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定期存款		4,715	-
		2,214,111	688,764

載於第104頁至第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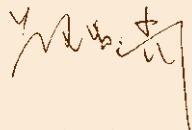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6,167	1,205,497
無形資產	14	545,637	527,5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34,650	34,650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2,172,900	1,340,179
長期應收貸款	17	783,985	382,733
長期按金	18	6,880	5,8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9	57,781	47,4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3,399	5,058
其他長期資產	20	152,187	201,5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3,586	3,750,54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14,623	611,43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3,144	10,6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8,236	204,105
存貨	25	318,110	215,303
短期應收貸款	17	61,670	276,5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6	-	5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	140,000
保證金	28	59,396	-
流動資產合計		2,565,179	1,458,47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566,996	451,400
應付貿易款項	30	301,164	169,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179,771	137,910
撥備	32	11,514	11,112
應付所得稅		50,787	89,976
流動負債合計		1,110,232	859,703
流動資產淨值		1,454,947	598,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78,533	4,349,316

財務狀況報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790	7,790
撥備	32	48,983	48,769
遞延收入	33	26,169	34,352
公司債券	34	1,488,0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0,978	90,911
資產淨值			
權益		4,807,555	4,258,405
股本	36	1,457,430	1,457,430
儲備	37	3,029,490	2,559,042
擬派期末股息	11	320,635	241,933
權益合計		4,807,555	4,258,405



路東尚
(董事)



王培福
(董事)

載於第104頁至第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 公司重組及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2004年4月1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白銀產品和銅精礦的銷售業務。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新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在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市以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然而，招金集團仍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代售資產組及長期資產以賬面價值和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孰低原則計價。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衍生金融工具和部份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其他均以歷史成本法編制。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資產組別以他們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相關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詳細註釋參見附註2.4。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該控制停止。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賬餘額均於綜合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1 編制基準 (續)

綜合基礎 (續)

收購附屬公司均以會計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指將企業綜合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得的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佔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單體概念法入賬，其中取得的每股淨資產對價與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類交易。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經修訂*	經營分佈 財務報表列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 收入－決定一個實體是否是作為主事人 或作為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 (經修訂)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於2009年7月1日 開始生效)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8年10月)	一系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列入2009年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5月頒佈)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的利潤不再需要區別。然而，這些股息支付要求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應用於未來適用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也作出修訂，以處理當母公司通過建立一個新的實體來重新組織集團結構的投資成本測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允許初次採納者運用視作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不是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其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

由於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款項計劃，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對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第1層與第2層之間公平價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明確了對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規定。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流動資金風險在財務報告附註4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佈報告，指明集團應當如何報告分部業務的資料，這些資料以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集團各種系統資訊為依據。該準則還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集團經營範圍的區域和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已決定，其經營分佈將不同於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佈。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改變。該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股東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所有者的詳細交易，非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單行陳述。此外，該準則陳述了綜合收益之列報：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列報利潤或虧損中確認的收入和支出項目，並且列報其他確認為收入和費用的項目。本集團選擇單一列報。

(f)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 收入 – 決定一個實體是否是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

指導已被添加到附錄 (伴隨準則)，以確定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考慮特徵為集團是否(i)有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主要責任，(ii)已庫存風險，(iii)有建立價格的判決和(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這些標準評估了其收入安排，並得出結論是在所有方面都作為主事人。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費用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對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進行資本化。根據修訂後準則中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應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有關的借款費用採用未來適用法來運用修訂後的準則，並且其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日期。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甚小。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h)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 –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容許當可認沽金融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後，可獲有限豁免而被歸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對這些可認沽金融資產及可歸類為權益的指定特徵進行披露。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金融工具或義務，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經修訂）：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經修訂）要求一個實體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必須與主合約分開，當該實體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重新分類出混合金融資產。這項評估於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和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之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為，如果一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單獨計算，整個混合工具必須全部繼續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該修訂之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對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代替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3號收入 – 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該詮釋解釋了何時以及在什麼情況下一項房屋建造協定應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作為房屋建造合同還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銷售或服務合同。由於集團現時沒有進行房地產建造活動，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l)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提供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m)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於2009年7月1日開始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適用於接受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體轉讓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方法。根據本詮釋的範圍，實體接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用於連結客戶與某一網絡或提供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或是用於兩者。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等交易，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n) 2008年10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了2009年7月1日起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準則之修訂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計劃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已經實施了所有自2009年1月起生效之修訂。雖然採納一些修訂會使會計政策有變化，但沒有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 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限披露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列報－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 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入 2008年10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 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 的控股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2009年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指明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用認定成本來計量汽油及氣體資產，因此現有的負債豁免也被修正。由於本集團不是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是為了確保首次採納者跟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相比，不會處於不利地位。首次採納者允許與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使用列入*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相同的過渡條款編製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不是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預期從2010年1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計自2010年1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這些修訂引入的變化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會影響到未來的收購會計，失去控制以及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成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怎樣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在2010年底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取代。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本集團預計從2011年1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相對關聯方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如何。本集團預期將在2011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的修訂。由於本集團目前沒有這樣的權利，期權或發行認股權證發行，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預期將在2010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修訂。由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作出的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該修訂要求實體將提前支付的福利作為養老金資產。作為未來的費用減少，經濟利益為以下款項的合計(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及(ii)倘若沒有預付款，預計未來服務費用減去預計最底資金要求供款。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付制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此詮釋。該詮釋明確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對價為債權人發行的股本工具減去金融負債考慮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減去支付對價的差異應在損益表中確認。所支付的代價應該以基於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減少的金融負債，倘若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由於本集團沒有進行此類交易，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闡明，如果一個實體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有銷售計劃，無論是否保留非控股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的應列為待售。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這些變化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將影響未來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的銷售交易或計劃。

於2009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扣減值損失列示。本集團自聯營公司被收購後所取得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含於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由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的損益很大程度會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被抵消，除了由於被轉移資產的減值損失導致的未實現的損失。

聯營公司業績根據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當聯營公司投資被列為待售，這是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譽

由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之後以成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由於收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被包括在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中，而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為一項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應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不定期地進行審閱以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本集團在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視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是否發生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元(組)決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元之賬面值，確認商譽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不會在期後被轉回。

當要處置由商譽形成的那部份現金產生單元(組)及其業務時，與此業務相關聯的商譽應以賬面值反映並確認盈虧。在此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的計量應基於該業務及現金產生單元的相關價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在已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中所擁有權益的部份，應在評估後在損益表中列式。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並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減，且該減值虧損的分類應與已按作用列示的減值資產相一致。

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就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後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升幅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該等撥回應於發生該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會計政策「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中的詳細解釋，被視為持作出售資產或持作出售組團一部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停止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於日後使用該項目時帶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可可靠地計算，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置。

視乎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生產單位元（「生產單位」）作基準按適當的及概略礦石儲量抽出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對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礦山服務年限計提，對非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15至30年計提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6年

位於礦山地點的礦山構建物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證實的及概略的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山構建物的成本。

已提足折舊的資產在賬目內予以保留直至不再使用，並且不再就該等資產作進一步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可使用年期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份之間分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和任何重要初步確認的組成部份被出售或不能通過使用或出售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將不再確認其價值。出售及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減去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後的差額確認於損益表中。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的相關借貸資金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後，按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重新分類。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

當長期資產及公司不再持續使用或持有，並且它們的賬面價值將通過收入基本得到恢復，則該類長期資產或者公司應充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因此要符合以上定義，該類長期資產及公司必須有很高的可能性被立即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 (續)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 (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應按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的較小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金額充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被重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停止計提折舊及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報酬與風險的租賃稱之為經營性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性租賃應付的租金根據租賃條款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使用權的未屆滿年期或礦山服務年限予以撇銷。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直線法按有關權利未屆滿年期或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礦山的可用年期 (2年到32年) 予以攤銷。倘礦山資源枯竭，則採礦權及儲量在損益表內撇除。

採礦權及資產

採礦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採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探礦權及資產 (續)

探礦權按其使用年期2至10年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按其可使用年限10年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撤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的成本應計入井巷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或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須於損益表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具有套期保值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認定時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做買賣。這一分類包括本集團擁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確定的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把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持作買賣投資的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按照下述主要會計政策中的「收入確認」原則確認於損益表的損益，其公允值並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

本集團會評估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有意在短期內出售是否仍然是適當的。當本集團由於不活躍的市場和管理的意圖出售他們在短期內大幅度變化，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該集團可能在罕見的情況會選擇重新分類這些金融資產。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資產的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在主合同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價如果他們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和主合同密切相關，而且主合同不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只有改變合同條款會重大影響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才需要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步認定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計算。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因兼併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包含有效利率整數部份的費用或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企業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的方法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因兼併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包含有效利率整數部份的費用或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

對於在交投暢旺之市場中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參考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通過可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以及參照其他幾乎相同之金融工具的現適用之行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它價值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減值事件」），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即按該等金融資產初次獲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資產賬面價值。倘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時，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

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新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還確認了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和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基礎上測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資產，以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及本集團被要求償還對價之最大額孰低計算。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金融負債被分為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或具有套期保值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公司債券和計息的貸款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貸款和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的貸款和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貼現效果是非重大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按成本計量。當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時，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需要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保證合同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同是為了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要求付款的合同，因為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支付按照規定到期的債務工具。一份財務保證合同將在初始時以其公平值減去可直接歸於因合併或財務保證合同的簽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確認，除非此合同是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初始分類之後，本集團將以以下二者之中較高者對此財務保證合同進行衡量：(i)報告日負債的最佳估計數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財務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重大不同的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取消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相關的賬面值差額確認於損益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遠期貨幣合同和遠期黃金合約，對其與外幣和黃金價格浮動相關的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不符合套期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損益表中。

本集團未持有符合套期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指隨時可兌換為可知數額的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到期日短，一般自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款，以及未限制用途的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比例分配予生產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債項（一般清償信貸期為30至60日）按成本列值，而成本為將於日後就所收取之貨物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不論是否已向本集團發出賬單。

本公司就第三方加工金精礦提供來料加工服務。本公司按金銀產品的價值確認作負債，乃根據來料加工合同確認的責任，按產品的市值向客戶交付。相同資產計入存貨。待發出加工產品，資產與負債抵銷。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加工的精礦權益，該等交易並無計入賬目作為銷售或購買，但本公司確認已賺取的加工費。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項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須確認撥備。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乃透過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倘適用）責任所特別涉及之風險）而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貼現時，隨時間推移使撥備增加的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本集團就土地複墾承擔乃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賬目詳細數字及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安排而估計其末期開發及礦山結束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計入相關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期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複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債項作出修訂，資產則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當所有銷售條件滿足時，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

借貸成本

一個實體應將直接歸屬於符合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活動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且該類資產還需經過一段時間才能使用。如果該類資產已經達到使用狀態，則相關聯的借貸成本應停止資本化。投資暫未使用於資產的專項借款所產生的收益應從借貸成本資本化的金額中扣除。其他不符合以上定義的借款成本在其發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貸款的利息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貸款所發生的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如果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費用項目，則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的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作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所確認項目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財務呈報目的計算的收入，經就所得稅目的而無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調整，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目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非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並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相反地，以往取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而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於每一報告期間完結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予以復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報告期間完結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間完結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部份被分類為未分配利潤的單獨分配，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並宣告發放，則該等股息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也將同時擬派並宣告，因為公司契約及章程給予董事宣告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將於擬派和宣告之時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內退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非自願終止僱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明確落實進行一個不可能撤回的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終止提供僱用福利時，確認終止僱用福利。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政府籌組供款的醫療福利計劃，按計劃本集團按現有中國全職僱員的報酬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就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及建設性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乃於損益表作開支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乃列作開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之各實體釐定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各項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入賬。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某些非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之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其收支則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倘本集團有關公司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額將會對上述估計已改變期內的遞延稅務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產生影響。於200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4,924,000元（2008年：人民幣79,257,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 (續)

(b) 商譽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組)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9年12月31日商譽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60,422,000元。(2008年：人民幣262,725,000元)。

(c) 採礦及勘探資產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如附註2.4所披露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採礦及勘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的減值。該等資產的收回價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採礦及勘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內的總帳面價值為人民幣4,767,553,000元(2008年：人民幣3,732,062,000元)。

(d) 撥備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需支付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5.3%至5.9%(2008年介乎5.4%至5.9%)之貼現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撥備的總帳面價值為人民幣75,327,000元(2008年：人民幣68,664,000元)。

(e) 礦產儲量

由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某些主觀判斷，對於本集團礦產資源儲量的估計仍然只是一個估計值。在估計儲量的時，必須遵守權威的指導標準，將儲量劃分為「證實的」和「概略的」兩種情況。在最新的生產進度和技術狀況的基礎上，「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會定期更新。此外，價格與成本水準每年都會有所變化，對於「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折舊比例等將在未來期間作出相應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在以前期間的財務報告中，本集團的分部資訊按經營活動的不同分為採礦，冶煉。如前附註2.2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佈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現按以下列示的業務進行披露，以反應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種系統資訊。

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進行評估。該分佈利潤為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匯兌損失不在此計量內。

因為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8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可轉換債券、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因此，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按照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勞務，分為如下三個報告分部：

- (a) 金礦業務，包含夏甸、大尹格莊、河東、金亭嶺、鹿峰、托里闊個沙也、薩熱闊步、大西溝、海南東方、兩當、早子溝、鑫源、富康、蠶莊金礦和金翅嶺及星塔的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於本年度內所生產黃金的來源如下：

	2009年 千克	2008年 千克
自產金	9,269	7,753
外購及其他	2,038	2,072
來料加工	8,178	7,794
合計	19,485	17,619

- (b) 銅礦業務，包含銅輝的銅礦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包含甘肅招金、華北招金、北京中色、黑龍江招金的投資和其他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44,821	152,170	-	2,796,991
分部業績	1,002,053	29,861	(1,318)	1,030,596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2,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處置利得				25,774
財務成本				(23,137)
匯兌損失				(69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044,63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540,481	626,300	51,135	6,217,916
調節項：				
未分配資產				2,363,716
資產合計				8,581,632
分部負債	783,310	94,325	28,052	905,687
調節項：				
未分配負債				2,708,528
負債合計				3,614,21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501,059	43,909	-	1,544,9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980	-	-	37,980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4,646	-	-	164,646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5,654	-	-	5,6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331	-	-	1,331
折舊及攤銷	198,001	35,446	52	233,499
探礦資產撇銷	16,821	-	-	16,821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述)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82,042	170,689	–	2,152,731
分部業績	677,446	54,413	(4,495)	727,364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8,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損失				(11,796)
財務成本				(17,260)
匯兌損失				(6,577)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除稅前溢利				710,33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427,165	647,267	66,689	5,141,121
調節項：				
未分配資產	–	–	–	789,864
資產合計				5,930,985
分部負債	590,725	35,948	20,935	647,608
調節項：				
未分配負債				874,708
負債合計				1,522,31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647,458	445,484	4,092	2,097,03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649	–	–	36,649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1,656	–	–	211,656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之減值損失	(389)	–	–	(3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672	–	–	2,672
折舊及攤銷	252,202	13,525	55	265,782
探礦資產撇銷	29,107	–	–	29,10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折讓及退貨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適用於：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2,521,057	1,835,295
銅精礦	158,266	137,897
白銀	66,493	44,866
硫礦產品	13,333	112,514
其他副產品	45,157	14,089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18,070	27,153
	2,822,376	2,171,814
減：		
政府附加費	(25,385)	(19,083)
收入	2,796,991	2,152,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097	18,608
原材料銷售	11,229	17,027
政府補助金	24,590	6,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1	878
公允價值淨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5,774	-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2,979	-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341	673
酒店服務費	15,046	12,847
其他收益	6,704	1,3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181	58,185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6.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計) 下列各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347,704	1,072,814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7,472	13,643
— 五年後償還貸款之利息	199	199
公司債券的利息	1,885	—
非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不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利息費用合計	19,556	13,842
撥備利息上升	3,485	3,26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財務成本	96	158
財務成本	23,137	17,2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載於附註7)):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58,503	194,334
內退福利	12,825	18,129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34,288	32,742
其他員工福利	31,790	29,023
總員工成本	337,406	274,228
匯兌損失	698	6,577
核數師酬金	2,550	2,3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247	2,368
採礦權攤銷*	57,668	87,892
折舊	172,584	157,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815	1,174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	6,173	4,992
— 辦公室	662	996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326	(389)
採礦資產撇銷	16,821	29,107
公允價值淨損失：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套期條件的交易	—	38,6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11,7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載於附註43)	—	15,553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礦權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b)	640	520
— 監事		—	—
		640	52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6	1,425
表現相關花紅*		645	453
退休金供款		91	72
		2,282	1,950
		2,922	2,470

* 相關董事花紅按照本集團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路東尚	-	584	278	28	890
— 王培福	-	540	307	24	871
— 馬玉山	-	334	60	31	425
	-	1,458	645	83	2,186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吳平	-	-	-	-	-
— 劉根東	-	-	-	-	-
— 叢建茂	-	-	-	-	-
— 陳國平	-	-	-	-	-
	-	-	-	-	-
監事：					
— 程秉海	-	-	-	-	-
— 王曉傑	-	-	-	-	-
— 初玉山	-	88	-	8	96
	-	88	-	8	96
	-	1,546	645	91	2,282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及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路東尚	—	596	180	22	798
— 王培福	—	561	199	21	781
— 馬玉山	—	200	74	21	295
	—	1,357	453	64	1,874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吳平	—	—	—	—	—
— 劉根東	—	—	—	—	—
— 叢建茂	—	—	—	—	—
	—	—	—	—	—
監事：					
— 程秉海	—	—	—	—	—
— 王曉傑	—	—	—	—	—
— 初玉山	—	68	—	8	76
	—	68	—	8	76
	—	1,425	453	72	1,950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燕洪波	160	130
— 蔡思聰 (任命於2007年5月22日)	160	130
— 陳晉蓉 (任命於2007年4月16日)	160	130
— 葉天竺 (任命於2007年4月16日)	160	130
	640	52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 (2008年：零)。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以下級別分類：

	2009年	2008年
董事	2	2
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	3	3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a)和7(b)。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非監事僱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9	337
表現相關花紅	496	947
退休金供款	71	41
	1,616	1,325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2009年	2008年
零至港幣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0,400元)	3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法定賬目(經就所得稅目的的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而作調整)呈報應課稅收入並按25%(2008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08年:16.5%)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開支 (續)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銷	290,775	190,961
遞延稅項 (附註21)	(26,740)	(20,227)
	264,035	170,734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附註	2009年		2008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044,632		710,339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25.0	261,158	25.0	177,585
調整項目：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0.5	5,661	1.1	7,758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i)	0.1	999	1.5	11,027
免稅收益		(0.1)	(964)	(3.2)	(22,828)
其他		(0.2)	(2,819)	(0.4)	(2,808)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5.3	264,035	24.0	170,734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利用的稅務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996,000元，並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原因為附屬公司將來有較大可能不會產生應納稅所得以抵銷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虧損將在五年後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2009年11月，本公司決議處置滿天星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其全資子公司為雲南斯帕頓礦業有限公司（「斯帕頓」）。斯帕頓主要從事風險探礦活動。本集團決定終止風險探礦活動，因為本集團決議將主要資源集中投入到採礦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6日簽訂了出售協議，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滿天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損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中被計提了約人民幣28,135,000元的資產減值準備。該處置交易於2010年1月6日以人民幣1,200萬元的現金對價完成。

本年度滿天星的經營狀況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1,505)	(2,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505)	(2,200)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虧損	(28,1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29,640)	(2,200)
所得稅：		
相關的稅前虧損	376	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29,264)	(1,483)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滿天星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分類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	-
無形資產	29,9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存貨	40	-
遞延稅項資產	81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2,203	-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061)	-
遞延稅項負債	(12,142)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0,203)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12,000	-

滿天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00)	(2,414)
投資活動	-	(7,434)
融資活動	182	8,645
淨現金流入／(流出)	82	(1,203)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股，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0	0.001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乃基於：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9,264	1,483

	2009年 千股	2008年 千股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基本及攤薄股加權平均數	1,457,430	1,457,430

10.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由於康定縣富康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康」)的黃金採礦業務不盡理想，本公司自2009年12月起與第三方談判處置其在富康之100%股權。總提議對價約為人民幣2,650萬元持有待售資產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中被計提了約人民幣3,207,000元的資產減值準備。該處置交易預計於2010年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0. 重分類至持有代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富康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分類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3	-
無形資產	22,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3	-
存貨	11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3,283	-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4)	-
遞延收入	(1,500)	-
遞延稅項負債	(5,079)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783)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26,500	-

11. 股息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人民幣0.22元 (未除稅) (2008年：每股人民幣0.166元) (未除稅)	320,635	241,933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2元 (未除稅) (2008年：每股人民幣0.166元 (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年末現金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獲得。

截至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攤薄盈利之股份，因此每股盈利無需調整攤薄。

計算每股盈利乃基於：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適用於		
持續經營業務	783,284	535,3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264)	(1,483)
	754,020	533,905
	2009年 千股	2008年 千股
股份：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7,430	1,457,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646,502	481,263	41,649	73,696	1,214,516	371,713	2,829,339
添置	17,738	35,588	8,194	19,630	15,572	374,505	471,227
在建工程轉出	159,783	170,186	1,515	6,201	224,661	(562,346)	-
勘探權和資產轉出 (附註14)	-	-	-	-	93,971	-	93,971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附註41, 42)	95,104	45,274	1,645	10,737	148,135	28,578	329,4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9, 10)	(1,079)	(4,233)	(167)	(1,458)	(2,949)	(404)	(10,290)
出售／撤銷	(13,541)	(15,168)	(2,245)	(2,912)	(2,806)	-	(36,672)
於2009年12月31日	904,507	712,910	50,591	105,894	1,691,100	212,046	3,677,048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78,952	157,492	21,593	42,126	281,249	-	681,412
本年度折舊	29,387	49,570	6,003	9,773	78,218	-	172,951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附註41, 42)	49,902	16,618	768	5,012	11,412	-	83,7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9, 10)	(105)	(1,454)	(110)	(962)	-	-	(2,631)
出售／撤銷	(5,937)	(10,250)	(2,155)	(2,622)	(893)	-	(21,857)
於2009年12月31日	252,199	211,976	26,099	53,327	369,986	-	913,587
帳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652,308	500,934	24,492	52,567	1,321,114	212,046	2,763,461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482,571	340,370	33,806	63,574	880,867	166,553	1,967,741
添置	63,240	37,434	5,376	10,201	88,704	458,481	663,436
在建工程轉出	66,474	84,837	2,877	2,171	93,138	(249,497)	-
勘探權和資產轉出(附註14)	-	-	-	-	12,152	-	12,152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1, 42)	44,520	25,257	128	3,061	142,672	9,448	225,0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9,606)	(3,330)	(109)	(1,174)	(756)	(35)	(15,010)
出售/撤銷	(697)	(3,305)	(429)	(4,137)	(2,261)	(13,237)	(24,066)
於2008年12月31日	646,502	481,263	41,649	73,696	1,214,516	371,713	2,829,33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54,077	119,925	15,485	34,762	207,357	-	531,606
本年度折舊	25,596	41,097	6,528	9,436	75,182	-	157,839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1, 42)	129	18	3	6	-	-	1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473)	(1,355)	(33)	(327)	(73)	-	(2,261)
出售/撤銷	(377)	(2,193)	(390)	(1,751)	(1,217)	-	(5,928)
於2008年12月31日	178,952	157,492	21,593	42,126	281,249	-	681,412
帳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467,550	323,771	20,056	31,570	933,267	371,713	2,147,92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21,225	337,270	32,115	50,532	575,206	293,148	1,709,496
添置	401	12,932	3,620	6,294	3,769	95,363	122,379
在建工程轉出	33,664	36,286	1,216	1,540	118,528	(191,234)	-
勘探資產轉出	-	-	-	-	76,537	-	76,537
轉入附屬公司	-	-	-	-	-	(133,822)	(133,822)
出售／撤銷	(12,159)	(14,074)	(2,227)	(2,299)	(1,527)	-	(32,286)
於2009年12月31日	443,131	372,414	34,724	56,067	772,513	63,455	1,742,304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35,310	124,973	17,191	33,769	192,756	-	503,999
本年度折舊	16,456	31,140	4,462	4,343	36,832	-	93,233
出售／撤銷	(5,656)	(10,028)	(2,153)	(2,365)	(893)	-	(21,095)
於2009年12月31日	146,110	146,085	19,500	35,747	228,695	-	576,137
帳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97,021	226,329	15,224	20,320	543,818	63,455	1,166,16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347,158	273,377	26,260	47,037	496,603	80,781	1,271,216
添置	43,758	17,876	3,393	2,634	31,413	345,332	444,406
在建工程轉出	30,900	47,574	2,847	2,080	36,441	(119,842)	-
勘探資產轉出	-	-	-	-	12,152	-	12,152
出售／撤銷	(591)	(1,557)	(385)	(1,219)	(1,403)	(13,123)	(18,278)
於2008年12月31日	421,225	337,270	32,115	50,532	575,206	293,148	1,709,496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18,848	101,016	12,387	29,485	159,806	-	421,542
本年度折舊	16,833	25,438	5,159	5,135	34,121	-	86,686
出售／撤銷	(371)	(1,481)	(355)	(851)	(1,171)	-	(4,229)
於2008年12月31日	135,310	124,973	17,191	33,769	192,756	-	503,999
帳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285,915	212,297	14,924	16,763	382,450	293,148	1,205,49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探礦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708,974	1,044,420	262,725	2,016,119
添置	172,667	51,857	-	224,524
攤銷資本化	16,052	-	-	16,052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附註41, 42)	170,416	276,953	97,697	545,0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9, 10)	(58,079)	(25,397)	-	(83,476)
撤銷	(16,821)	-	-	(16,821)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3)	(93,971)	-	-	(93,971)
於2009年12月31日	899,238	1,347,833	360,422	2,607,493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23,111	146,148	-	169,259
本年度攤銷	16,052	57,668	-	73,720
於2009年12月31日	39,163	203,816	-	242,979
帳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860,075	1,144,017	360,422	2,364,514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探礦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25,681	620,196	131,825	877,702
添置	259,386	31,555	–	290,941
攤銷資本化	3,928	–	–	3,928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361,238	415,012	130,900	907,150
撤銷	(29,107)	–	–	(29,107)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3)	(12,152)	–	–	(12,1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22,343)	–	(22,343)
於2008年12月31日	708,974	1,044,420	262,725	2,016,119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19,183	58,619	–	77,802
本年度攤銷	3,928	87,892	–	91,8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363)	–	(363)
於2008年12月31日	23,111	146,148	–	169,259
帳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685,863	898,272	262,725	1,846,86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07,136	441,062	648,198
添置	134,115	375	134,490
撇銷	(13,252)	-	(13,252)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37)	-	(76,537)
於2009年12月31日	251,462	441,437	692,899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15,909	104,738	120,647
本年度攤銷	-	26,615	26,615
於2009年12月31日	15,909	131,353	147,262
帳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35,553	310,084	545,63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2,739	414,919	467,658
添置	194,056	26,143	220,199
撇銷	(27,507)	–	(27,507)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2)	–	(12,152)
於2008年12月31日	207,136	441,062	648,198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15,909	84,573	100,482
本年度攤銷	–	20,165	20,165
於2008年12月31日	15,909	104,738	120,647
帳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91,227	336,324	527,551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相關附屬公司金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組)中。

根據減值測試的目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0.66% (2008年：8.75%)。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的關鍵參數為：

收入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礦的設計產能決定的每年產量及預期未來的商品價格而得出。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長期採掘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歷史數據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組)特定風險的稅前實際利率。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980	36,649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4,650	34,65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2008年	主要業務
阿勒泰正元國際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5月20日	90,000	38.5%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本公司表決權及利潤分享安排的比例為38.5% (2008年：38.5%)。

* 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成員所審計。

下表載列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訊概要：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14,795	98,923
負債	16,146	3,731
收入	61,574	44,393
收益	9,255	6,940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72,900	1,340,179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金亭嶺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2年10月10日	45,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海南東方招金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4年5月13日	5,800	95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岷縣天昊黃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001年5月16日	46,67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里縣招金北疆 礦業有限公司 (托里招金)	中國大陸， 2004年4月16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i>托里招金之附屬公司：</i>					
阿勒泰市招金昆合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7年8月27日	10,000	-	7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里縣天山澤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004年5月15日	1,000	-	10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里縣天蘊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4年8月23日	3,000	-	10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4年1月7日	33,400	-	8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9年2月25日	20,000	-	100	黃金產品 採購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新疆星塔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5年11月24日	160,000	100	-	黃金產品 冶煉
康定縣富康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富康)	中國大陸， 2002年8月16日	6,680	100	-	黃金產品開 採及加工
華北招金礦業 投資有限公司 (華北招金)	中國大陸， 2007年6月20日	50,000	100	-	礦業投資
<i>華北招金之附屬公司：</i>					
黑龍江招金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7年9月10日	10,000	-	70	礦業投資
北京中色鴻鑫礦業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007年9月26日	10,000	-	90	礦業投資
甘肅招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7年8月14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i>甘肅招金之附屬公司：</i>					
兩當縣招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8年3月28日	6,000	-	55	黃金產品開 採及加工
斯派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斯派柯)	香港， 2007年5月31日	68,598	100	-	從中國境外 採購金精礦
<i>斯派柯之附屬公司：</i>					
滿天星股份有限 公司(滿天星)	英屬維京群島， 2006年7月19日	7	-	100	礦業投資
<i>滿天星之附屬公司：</i>					
雲南斯帕頓礦業 有限公司(斯帕頓)	中國大陸， 2004年4月5日	19,354	-	51	礦業探礦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豐寧金龍黃金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年9月14日	94,519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招遠市招金貴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9年10月9日	5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 硫磺酸和 貴金屬；發電
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 責任公司 (早子溝)***	中國大陸， 2008年10月29日	2,000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招金股份有限公司 蠶莊金礦*	中國大陸， 2009年12月21日	35,29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004年1月5日	9,000	51	-	銅產品開採 及加工
新疆鑫慧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6年11月16日	30,000	51	-	銅產品冶煉

上述於中國成立／建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1。

** 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當期分別認繳的股權投資合計為人民幣295,112,000元，這些投資將被用於組建相應的附屬公司。

*** 關於收購早子溝的詳情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2。

**** 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和喀什地區新鑫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合併為一家公司，名為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7. 應收貸款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委託貸款	845,655	659,233
減：一年內到期委託貸款	(61,670)	(276,500)
一年以上到期委託貸款	783,985	382,733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和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具有固定年利率（4.86%~8.69%）及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具有固定到期日的委託貸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45,655,000元（2008年：人民幣659,233,000元）的應收貸款，以當前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3,722,049元（2008年：人民幣677,139,000元）。

18. 長期按金

本公司的長期按金是指分別向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支付公共事業及環境處理的按金。金額並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88,617	78,040
本年度添置	44,924	10,577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1)	13,466	-
於年終	147,007	88,61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2,277	9,909
本年度攤銷	3,247	2,368
於年終	15,524	12,277
帳面淨值：		
於年終	131,483	76,340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5,225	44,747
本年度添置	12,025	10,478
於年終	67,250	55,22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7,750	6,211
本年度攤銷	1,719	1,539
於年終	9,469	7,750
帳面淨值：		
於年終	57,781	47,475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2004年及2005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使用均位置於本集團工廠及金礦所在的土地，一般使用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44至64年。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賃	124,619	69,325
長期租賃	6,864	7,015
合計	131,483	76,340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賃	50,917	40,460
長期租賃	6,864	7,015
合計	57,781	47,475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0.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14,680	125,00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9,966	86,656
長期資產預付款	164,646	211,656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14,680	125,00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507	76,532
長期資產預付款	152,187	201,53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幣19,680,000元作為收購一個探礦權的定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收購過程還未完成，等待評估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8)				
	於1月1日	(列支)/	因收購	因處置	重分類至	於12月
	於1月1日	計入合併	產生	子公司	持作出售之	31日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產生	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7,624)	4,408	-	-	-	(3,216)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41,006	(10,840)	-	-	-	30,1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5)	(1,744)	-	-	-	(9,179)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9,610	1,827	-	-	-	21,437
其他暫時性差異	33,700	22,831	-	-	(815)	55,716
遞延稅項資產	79,257	16,482	-	-	(815)	94,924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298,831)	10,258	(103,675)	-	17,221	(392,248)
遞延稅項負債	(298,831)	10,258	(103,675)	-	17,221	(375,027)
合計	(219,574)	26,740	(103,675)	-	16,406	(280,103)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附註8)					
	(列支)/			因處置		
	計入合併	因收購	子公司	產生	其他	於12月
	損益表	產生	產生	產生		31日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12,032)	4,408	-	-	-	(7,624)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49,051	(8,045)	-	-	-	41,0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6)	(3,659)	-	-	-	(7,435)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3,839	2,415	-	-	-	16,254
其他暫時性差異	27,406	9,650	-	-	-	37,056
遞延稅項資產	74,488	4,769	-	-	-	79,257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已付不可扣減溢價						
— 無形資產	(106,528)	5,148	(194,259)	6,026	(819)	(290,4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8)	639	-	-	-	(8,399)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9,671)	9,67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25,237)	15,458	(194,259)	6,026	(819)	(298,831)
合計	(50,749)	20,227	(194,259)	6,026	(819)	(219,574)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計入 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7,624)	4,408	(3,216)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5,300)	(8,627)	(13,9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7)	(5,148)	(13,355)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6,086	244	16,330
其他暫時性差異	10,103	7,464	17,56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058	(1,659)	3,399

2008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計入 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12,032)	4,408	(7,624)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2,505)	(2,795)	(5,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0)	(1,807)	(8,207)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1,418	2,562	13,980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9,671)	9,671	—
其他暫時性差異	17,361	(5,152)	12,20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829)	6,887	5,058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82	1,628
銀行現金，無限制	1,521,819	620,405
定期存款	691,010	66,731
	2,214,111	688,7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9, 10)	(4,715)	-
	2,209,396	688,764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4	48
銀行現金，無限制	1,275,490	566,389
定期存款	639,000	45,000
	1,914,624	611,437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HK\$」）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0,712,672元（2008年：人民幣23,737元），以美元（「US\$」）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4,586,269元（2008年：人民幣5,751,501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RMB」）列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到三個月之間，按集團現金持有量的需求而訂。並按照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可以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但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失責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51	29,112
應收票據	7,446	6,250
	10,797	35,362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0,797	35,362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4	10,611
應收票據	2,920	-
	3,144	10,611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3,144	10,6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且所有應收款項均未到期和減值。由於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另外，所有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所進行；或以黃金及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金銀精礦供應商的債項；或以現金支付。給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5,367	106,622
其他應收款項	41,115	107,7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	1,080	3,850
	197,562	218,2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9)	(6)	-
	197,556	218,233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071	85,503
其他應收款項	11,350	72,6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	10	10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26,805	45,910
	208,236	204,10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所述資產均未到期或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5. 存貨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87	43,186
在製品	374,831	249,763
製成品	53,850	129,279
	475,268	422,2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9, 10)	(157)	-
	475,111	422,228
包括於上述的結餘： 為第三方加工的存貨	165,673	127,525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301	26,720
在製品	282,973	156,573
製成品	11,836	32,010
	318,110	215,303
包括於上述的結餘： 為第三方加工的存貨	165,673	127,525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	21,321
大陸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	522
	-	21,843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大陸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	522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40,000

本集團於2008年與信譽良好之銀行簽訂了部份固定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的投資協議。此投資之本金可確保收回，而投資回報率為浮動。本集團於2009年期滿贖回該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8. 保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59,396	-

該抵押存款系存放於銀行中以獲取港幣貸款的抵押保證金，2009年該貸款總額為港幣67,450,000元（2008年：港幣零元）。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596,200	463,700
— 其他借貸	13,250	15,280
受抵押	609,450	478,980
— 銀行貸款	59,396	-
合計	668,846	478,980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605,596	471,190
— 第二年內	-	-
— 第三至五年內	50,000	-
— 五年以上	-	-
	655,596	655,596
其他借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5,460	-
— 第二年內	-	-
— 第三至五年內	-	-
— 五年以上	7,790	7,790
按下列範疇分類	13,250	478,980
— 即期	(611,056)	(471,190)
— 非即期	57,790	7,79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附註：

(a)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每年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i)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4.06	4.74
－ 到期日(年)	2010年至 2012年	2009年
(ii) 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4.23	2.95
－ 到期日(年)	2010年至 2021年	2009年至 2021年

(b) 未動用銀行貸款限額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2,595,596	5,410,000
－ 已動用	(655,596)	(463,700)
未動用	1,940,000	4,946,300

(c) 公司擔保

下列集團貸款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擔保(請參閱附註40(b))：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000	6,60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565,596	450,000
— 其他借貸	9,190	9,190
	574,786	459,190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566,996	451,400
— 五年以上	7,790	7,790
	574,786	459,190
按下列範疇分類		
— 即期	(566,996)	(451,400)
— 非即期	7,790	7,790

附註：

(a)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每年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i)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3.91	4.74
— 到期日(年)	2010年	2009年
(ii) 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2.16	2.16
— 到期日(年)	2010年至 2021年	2009年至 2021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公司

附註：(續)

(b) 未動用銀行貸款限額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2,475,596	5,290,000
— 已動用	(565,596)	(450,000)
未動用	1,910,000	4,84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和本公司流動借款的帳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因為至到期日期限短。本集團非流動借款的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利率銀行借款	50,000	-	48,619	-
其他借款	7,790	7,790	5,527	5,397
	57,790	7,790	54,146	5,39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利率銀行借款	-	-	-	-
其他借款	7,790	7,790	5,527	5,397
	7,790	7,790	5,527	5,397

以上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照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來計算。

3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2,809	78,030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270,486	127,525
	373,295	205,555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款：		
一年內	357,431	201,59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160	2,75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634	134
三年以上	1,070	1,068
	373,295	205,555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0.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678	41,780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270,486	127,525
	301,164	169,305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性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款：		
一年內	297,452	169,30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712	-
	301,164	169,305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性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年期為30至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10,450	12,6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567	146,421
應付資本支出	124,358	165,088
	358,375	324,1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9,10)	(8,265)	-
	350,110	324,109
應付下列關連人士款項：		
一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	110,114	3,073
	460,224	327,182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4,262	5,1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73	66,146
應付資本支出	28,936	66,609
	179,771	137,910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年期為30至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2. 撥備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7,015	6,512
額外的利息儲備	211	325
折現值修正	646	229
減少撥備	(726)	(51)
於年終	7,146	7,015
內退撥備		
於年初	61,649	54,325
內退人員增加	12,508	13,809
折現值修正	317	4,320
額外的利息儲備	3,274	2,935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5,553	-
年內動用款項	(15,120)	(13,740)
於年終	68,181	61,649
合計	75,327	68,664
總撥備分析		
即期	12,966	12,445
非即期	62,361	56,219
	75,327	68,664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2. 撥備 (續)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5,602	5,838
額外的利息儲備	159	292
折現值修正	524	186
減少撥備	(511)	(714)
於年終	5,774	5,602
內退撥備		
於年初	54,279	44,810
內退人員增加	11,396	15,851
折現值修正	273	3,780
額外的利息儲備	2,882	2,420
年內動用款項	(14,106)	(12,582)
於年終	54,724	54,279
合計	60,498	59,881
總撥備分析		
即期	11,514	11,112
非即期	48,984	48,769
	60,498	59,881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5.3%至5.9%（2008年介乎5.4%至5.9%）之貼現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復墾撥備涉及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時的估計成本。這些成本在礦井關閉時發生，根據對目前礦井儲量的估計，礦井關閉時限為二至三十七年。

內退撥備是指本集團對內退員工的未來支付。這些支付將基於員工內退前的工資水準和年齡而定，並在前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支付，直至20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地質勘探和低品位礦的開採已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期間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280	31,967
於年內已收款項		16,779	24,070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5	(24,590)	(6,7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0	41,469 (1,500)	49,280 -
於年終		39,969	49,280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352	24,191
於年內已收款項		3,930	16,570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12,113)	(6,409)
於年終		26,169	34,352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4. 公司債券

於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名義價格為人民幣15億元之國內公司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12月23日付利息。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2014年12月23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發行債券之賬面值	1,500,000	-
發行費用	(12,000)	-
利息費用	36	-
公司債券於12月31日	1,488,036	-

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接近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該公允價值按照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同等債券的現行利率折現得出。

35. 其他長期負債

該其他長期負債為無法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採礦權續期款項。該長期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522,000元。該公允價值按照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得出。

36. 股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1,020,257	1,020,257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437,173	437,173
	1,457,430	1,457,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第9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擬派 期末股息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442,125	96,355	463,199	182,179	3,183,858
本年總收益和費用	-	-	528,011	-	528,011
紅利股	(546,536)	-	(182,179)	-	(728,715)
轉撥入儲備	-	51,396	(51,396)	-	-
股息					
- 2008年末期 - 擬派	-	-	(241,933)	241,933	-
- 2007年末期 - 支付	-	-	-	(182,179)	(182,179)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1,895,589	147,751	515,702	241,933	2,800,975
本年總收益和費用	-	-	791,083	-	791,083
紅利股	-	-	-	-	-
轉撥入儲備	-	52,422	(52,422)	-	-
股息					
- 2009年末期 - 擬派	-	-	(320,635)	320,635	-
- 2008年末期 - 支付	-	-	-	(241,933)	(241,933)
於2009年12月31日	1,895,589	200,173	933,728	320,635	3,350,125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7. 儲備（續）

資本公積

於2006年，股本溢價是指票面價值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發行於公眾的新H股的發行價格（相當於人民幣2,332,417,547元）的差異，該差異被確認為資本公積。另外，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163,665,082元於股本溢價中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每股轉增股份0.75股，共計人民幣546,556,000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股份546,53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溢價於本年沒有變動。

法定及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已於2004年4月16日獲有關政府機構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用於溢利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準備後而以股息作出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本公司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份法定公積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25%。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作出分派。

就股息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將參考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訂。此等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示者不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配的儲備約為人民幣868,537,180元（2008年：人民幣448,502,605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及樓宇	1,549	5,887
— 廠房及機器	6,656	9,354
— 收購附屬公司	—	15,000
	8,205	30,24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樓宇	328,450	107,300
— 廠房及機器	418,950	126,9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766,400	250,970
	1,513,800	485,170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下列各項：		
— 土地及樓宇	1,549	5,887
— 廠房及機器	6,656	9,354
— 收購附屬公司	—	15,000
	8,205	30,24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下列各項：		
— 土地及樓宇	137,950	61,060
— 廠房及機器	189,650	57,11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549,800	146,770
	877,400	264,94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8.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2年。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26	3,9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4	-
	8,890	3,950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09	3,3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7	-
	7,696	3,33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9.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a) 擔保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	—	5,000
— 阿勒泰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5,000

(b) 與招金集團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2004年4月16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分別自招金集團收取就1999年12月24日至2006年12月8日期間若干國家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總值人民幣45,600,000元和人民幣33,400,000元，及若干政府撥款總值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關係／交易性質		
(i) 對本集團、招金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之關聯人士		
經常性交易		
出售白銀	37,510	-
開支：		
— 支付地租	3,962	3,270
— 黃金交易備金費用	715	604
— 購買固定資產代理費	140	538
(ii)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經常性交易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4,175	3,020
— 採礦建設活動費用	39	-
非經常性交易		
資本交易：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578
— 購買軟件	1,362	522
(iii) 招金集團聯營公司		
經常性交易		
出售含金物料	3,9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此外，還發生下列交易：

- i. 本集團於2006年11月17日與招金集團訂立彌償協議，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9(b)中披露。該等彌償乃免費提供。
- ii. 本公司於2008年2月28日，以現金總價人民幣56,840,000元收購一酒店資產（招金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業務的收購價款由獨立評估師出具之評估報告及與對方洽談的基礎上確定。
- iii. 本公司於2008年5月9日，通過轉讓協議從招金集團獲取四個探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8,940,700元。該交易於2008年8月15日完成。購買價由獨立的評估報告及雙方協商而定。

(b) 招金集團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c)作出披露。該等擔保乃免費提供。

(c)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賬款

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0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有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的未償付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22	4,083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1,522	4,083

有關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本年度未向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袍金。
- (f) 關連交易

於上述(a)至(e)披露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A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企業合併

本年度內對於子公司之並購明細如下：

- (a)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5日完成對蠶莊100%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26,610,000元，已於收購完成日以現金結算。蠶莊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開採、冶煉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於收購日期，蠶莊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事項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459	179,082
無形資產	338,764	33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3,466	186
長期待攤費用	—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41	47,9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9	9,480
存貨	3,272	1,788
遞延收入	—	(9,7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0)	(20,250)
應付貿易款項	(11,049)	(11,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8,634)	(154,185)
撥備	(5,553)	—
遞延稅項負債	(99,522)	—
	342,273	43,708
商譽	84,33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26,61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1. 企業合併（續）

- (b)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完成對天山澤和天蘊100%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收購完成日以現金結算。該兩個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被同一自然人股東所擁有。天山澤和天蘊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開採、冶煉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於收購日期，兩個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事項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61	13,073
存貨	588	442
遞延稅項負債	(1,710)	-
	16,639	13,515
商譽	13,36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1. 企業合併（續）

- (c)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托里，於2009年6月28日與四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本注資協議，以增資的形式獲取鑫源80%之股權。托里以人民幣26,720,000元的對價完成此收購，以現金結算。鑫源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對於早期開發成本補償原股東，已計入其他經營支出。鑫源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開採、冶煉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於收購日期，鑫源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事項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1	2,765
無形資產	4,835	4,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0	26,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528)	(4,528)
遞延稅項負債	(2,444)	-
少數股東權益	(7,425)	-
	29,699	29,792
企業合併成本溢價部分	(2,97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6,720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83,330
因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4,661)
就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08,669

上述附屬公司被收購後，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4,627,045元，除稅前利潤貢獻為人民幣1,357,554元。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收入及本集團本年除稅前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908,040,080元和人民幣813,782,296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9年4月9日，本公司以人民幣55,000,000元的代價完成對早子溝52%股權之收購，早子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該購買對價全部以現金結算。

於收購日期，以上收購事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2,000
無形資產 (附註14)	103,769
少數股東權益	(50,769)
	55,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5,000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5,000
2008年支付的按金	(4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000

從收購之日起，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收入或淨溢利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3. 處置子公司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2,749
無形資產	14	-	21,980
長期按金		-	7,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26)
小計		-	35,903
處置子公司損失	6	-	(15,553)
		-	20,350
以下列方式收訖			
現金		-	20,350

就以上處置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20,350
就處置附屬公司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20,35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分類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09年		2008年			
	應收借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借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6,882	6,882	-	5,866	-	5,86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797	10,797	-	35,362	-	35,362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42,195	42,195	-	111,611	-	111,611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21,843	-	-	21,8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40,000	1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396	2,209,396	-	688,764	-	688,764
	2,269,270	2,269,270	21,843	841,603	140,000	1,003,446

金融負債

	2009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3,295	205,555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374,582	248,4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68,846	478,980
公司債券	1,488,036	-
其他長期負債	40,000	-
	2,944,759	933,012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09年		2008年			
	應收借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借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6,880	6,880	-	5,866	-	5,88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144	3,144	-	10,611	-	10,611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38,165	138,165	-	118,602	-	118,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522	-	-	5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40,000	1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4,623	1,914,623	-	611,437	-	611,437
	2,062,812	2,062,812	522	746,516	140,000	887,038

金融負債

	2009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1,164	169,305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17,869	99,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786	459,190
公司債券	1,488,036	-
	2,481,855	727,798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待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外幣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金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策略計劃所定於可見將來之承擔。

本公司2006年12月上市以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大於負債總額。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簽訂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本集團

	三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200	404,856	50,000	7,790	668,846
應付貿易款項	373,295	-	-	-	373,295
其他應付款項	374,582	-	-	-	374,582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650,000	2,025,000
其他長期負債	-	10,000	30,000	-	40,000*
	954,077	489,856	380,000	1,657,790	3,481,723

* 此款項為按照協議約定需要支付的分期付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0	421,190	-	7,790	478,980
應付貿易款項	205,555	-	-	-	205,555
其他應付款項	248,477	-	-	-	248,477
	504,032	421,190	-	7,790	933,012

本公司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200	360,796	-	7,790	574,786
應付貿易款項	301,164	-	-	-	301,164
其他應付款項	117,869	-	-	-	117,869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650,000	2,025,000
貸款擔保	-	-	50,000	-	50,000
	625,233	435,796	350,000	1,657,790	3,068,819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0	401,400	-	7,790	459,190
應付貿易款項	169,305	-	-	-	169,305
其他應付款項	99,303	-	-	-	99,303
貸款擔保	5,000	-	-	-	5,000
	323,608	401,400	-	7,790	732,798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計息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銀行借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在合理的預期下，利率變動一百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及所有者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白銀及銅之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債項。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通過持有黃金及白銀實物來管理由於加工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預防潛在價格波動對黃金交易造成之影響，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

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截止2009年12月31日，絕大多數遠期商品合約已經交割。因此，在合理的預期下，商品價格變動10%，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潤和所有者權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由於所有黃金及白銀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或通過黃金、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與黃金及白銀精礦供應商的負債，並且所有的銅精礦銷售均以現金收訖。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乃由銀行擔保，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帳面金額。

本集團巨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是信貸質素高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主要財務機構持有。

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2009年12月31日僅持有有限的以港元和美元計價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因此，本年度本集團在人民幣，港幣和美元兌換中遇到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在某一特定時間估計，並根據市場資料及有關財務工具的資料而計算。此等估計屬主觀，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宜，故難以精確釐訂。假設的變動可能對估計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長期借貸、公司債券以及其他長期負債之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9、34、35中披露。由於其他財務工具為短期借貸，在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或發售新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結構會根據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於2008年及2009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將公司債券募集之資金用於資本性支出。上市募集資金之用途遵照本公司2006年11月24日公佈之招股說明書所列明之計劃用途。於通常情況，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為20%至35%之間。淨負債為扣除銀行存款後用於本集團長期經營資產的負債。為營運資本目的產生的負債不包含在內。資本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大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並不列報槓桿比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負債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68,846	478,9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111)	(68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負債之差額	(1,545,265)	(209,784)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46.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內適用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附註2.2），財務報表中特定的專案及餘額根據新的要求進行了重述。其對比數位也根據本年的表述相應地進行了重分類及重述。此外，綜合利潤表的對比數位也按照本年內出現的終止經營業務進行了重述。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匯總如下：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96,991	2,152,731	1,512,273	1,164,415	867,687
銷售成本	(1,347,704)	(1,072,814)	(757,452)	(541,240)	(428,300)
毛利	1,449,287	1,079,917	754,821	623,175	439,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181	58,185	155,031	16,411	8,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91)	(19,982)	(9,581)	(5,669)	(4,795)
行政開支	(381,603)	(295,952)	(216,039)	(143,488)	(139,736)
其他經營開支	(62,136)	(97,241)	(105,471)	(5,801)	(16,947)
財務成本	(23,137)	(17,260)	(20,745)	(54,346)	(46,1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和虧損	1,331	2,672	1,979	(1,935)	(717)
除稅和認購股份資金 產生的利息收入前溢利	1,044,632	710,339	559,995	428,347	239,976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	-	-	-	89,403	-
除稅前溢利	1,044,632	710,339	559,995	517,750	239,976
所得稅開支					
— 認購股份資金產生 利息收入前溢利	(264,035)	(170,734)	(184,072)	(139,216)	(80,283)
— 認購股份資金產生的 利息收入的所得稅開支	-	-	-	(28,883)	-
所得稅總計	(264,035)	(170,734)	(184,072)	(168,099)	(80,283)
當年持續經營所得稅總計	780,597	539,605	375,923	349,651	159,693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損失	(29,264)	(1,483)	-	-	-
本年度溢利	751,333	538,122	375,923	349,651	159,69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54,020	533,905	388,447	351,190	162,891
少數股東權益	(2,687)	4,217	(12,524)	(1,539)	(3,198)
	751,333	538,122	375,923	349,651	159,69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8,581,632	5,930,985	5,013,877	4,907,558	2,133,045
總負債	(3,614,215)	(1,522,316)	(1,260,663)	(1,443,134)	(1,328,005)
少數股東權益	(399,961)	(353,288)	(69,729)	(56,911)	(58,450)
	4,567,456	4,055,381	3,683,485	3,407,513	746,590

